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數 理 精 蘊

(一)

清 聖 祖 教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數理精蘊

(一)

清聖祖編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五雲王

五雲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數理精蘊目錄

上編

卷一

數理本原

河圖

洛書

周髀經解

卷二

幾何原本一

幾何原本二

幾何原本三

幾何原本四

幾何原本五

卷三

幾何原本六

一一一六

一

二

五

八

一七—七五

一七

二七

三四

四二

五九

七七—一四〇

七七

幾何原本七.....九〇

幾何原本八.....一〇一

幾何原本九.....一一六

幾何原本十.....一二五

卷四.....一四一—一八一

幾何原本十一.....一四一

幾何原本十二.....一六一

卷五.....一八三—二二八

算法原本一.....一八三

算法原本二.....一九九

下編

卷一.....二二九—二六〇

首部一.....二二九

度量權衡.....二二九

命位.....三三二

加減乘除……………二三四

加法……………二三五

減法……………二四一

因乘……………二四六

歸除……………二五四

卷二……………二六一—二九二

首部二……………二六一

命分……………二六一

約分……………二六三

通分……………二六五

卷三……………二九三—三二七

線部一……………二九三

比例……………二九三

正比例……………二九五

轉比例……………三〇〇

合率比例……………三〇六

正比例帶分.....三二〇

轉比例帶分.....三二五

卷四.....三二九—三五八

線部二.....三二九

按分遞折比例.....三二九

卷五.....三五九—三八六

線部三.....三五九

按數加減比例.....三五九

卷六.....三八七—四一九

線部四.....三八七

和數比例.....三八七

較數比例.....四〇五

卷七.....四二一—四六二

線部五.....四二一

和較比例.....四二一

卷八.....四六三—四九四

線部六

四六三

盈朒

四六三

卷九

四九五—五三三

線部七

四九五

借衰互徵

四九五

疊借互徵

五一〇

卷十

五三五—五七三

線部八

五三五

方程

五三五

卷十一

五七五—六〇八

面部一

五七五

平方

五七五

帶縱平方

五九一

卷十二

六〇九—六四五

面部二

六〇九

勾股

六〇九

卷十三	六四七—六七八
面部三	六四七
勾股	六四七
卷十四	六七九—六九三
面部四	六七九
三角形	六七九
卷十五	六九五—七一三
面部五	六九五
割圓	六九五
卷十六	七一五—七五三
面部六	七一五
割圓八線	七一五
卷十七	七五五—七九二
面部七	七五五
三角形邊線角度相求	七五五
卷十八	七九三—八三二

面部八	七九三
測量	七九三
卷十九	八三三—八七一
面部九	八三三
各面形總論	八三三
直線形	八三三
卷二十	八七三—九〇二
面部十	八七三
曲線形	八七三
卷二十一	九〇三—九四九
面部十一	九〇三
圓內容各等邊形	九〇三
圓外切各等邊形	九二八
卷二十二	九五—九九二
面部十二	九五—
各等邊形	九五—

更面形	九八七
卷二十三	九九三—一〇一六
體部一	九九三
立方	九九三
卷二十四	一〇一七—一〇六六
體部二	一〇一七
帶縱較數立方	一〇一七
帶縱和數立方	一〇四六
卷二十五	一〇六七—一〇九〇
體部三	一〇六七
各體形總論	一〇六七
直線體	一〇六九
卷二十六	一〇九一—一一二二
體部四	一〇九一
曲線體	一〇九一
卷二十七	一一二三—一一四〇

體部五	一一二
各等面體	一一三
卷二十八	一一四
體部六	一一四
球內容各等面體	一一四
球外切各等面體	一一五
卷二十九	一一七
體部七	一一七
各等面體互容	一一七
更體形	一一八
卷三十	一二三
體部八	一二三
各體權度比例	一二九
堆塚	二〇六
卷三十一	一二六
末部一	一二三

借根方比例	一二三三
卷三十二	一二六五
末部二	一二六五
借根方比例	一二六五
開諸乘方法	一二六五
卷三十三	一三二七
末部三	一三二七
借根方比例	一三二七
帶縱平方	一三二七
卷三十四	一三五五
末部四	一三五五
借根方比例	一三五五
線類	一三五五
卷三十五	一四一一
末部五	一四一一
借根方比例	一四一一
面類	一四一一
卷三十六	一四四五
末部六	一四四五
借根方比例	一四四五
體類	一四四五

卷三十七	一四七九—	一五二六
末部七	一四七九
難題	一四七九
卷三十八	一五二七—	一五九三
末部八	一五二七
對數比例	一五二七
卷三十九	一五九五—	一六二五
末部九	一五九五
比例規解	一五九五
卷四十	一六二七—	一六五九
末部十	一六二七
比例規解	一六二七

下編四十卷之後，尚有八線表，對數闡微，對數表，八線對數表四種，共八卷，刪去，

未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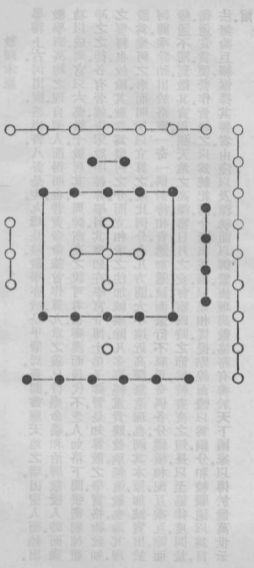
編者識

數理精蘊上編卷一

數理本原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瑞。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聖人而得明也。昔黃帝命隸首作算。九章之義已啓。堯命羲和治曆。敬授人時。而歲功以成。周官以六藝教士。數居其一。周髀商高之說可考也。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之之徒。各有著述。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是知算數之學。實格物致知之要務也。故論其數。設爲幾何之分。而立相求之法。加減乘除。凡多寡輕重貴賤盈朒。無遺數也。論其理。設爲幾何之形。而明所以立算之故。比例分合。凡方圓大小遠近高深。無遺理也。溯其本原。加減實出於河圖。乘除殆出於洛書。一奇一偶。對待相資。遞加遞減。而繁衍不窮焉。奇偶各分。縱橫相配。互乘互除。而變通不滯焉。徵其實用。測天地之高深。審日月之交會。察四時之節候。較晝夜之短長。以至協律度。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皆賴之以爲統紀焉。今匯集成編。以類相從。提點線面體。以爲綱。分和較順逆。以爲目。法無論巨細。惟擇其善者。由淺以及深。執簡以御繁。使理與數協。務有裨於天下國家。以傳於億萬世云爾。

河圖



河圖

河圖

易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考其數始於一，中於五，終於十，陽奇陰偶，而數之加減，由是生焉。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而五，皆遞加一以相生，自五復加一而成六，六加一而七，七加一而八，八加一而九，九加一而十，十則仍歸於一，故至十而天地之數全矣。天數陽也，地數陰也，言天地，卽所以言陰陽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五行之序而定位也。邵子曰。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故河圖之數，一陽位於北，二陰位於南，其卽五行質具於地之義而言之歟。今以陰陽相生之數論之，一爲陽，天一生水而位北，一加一爲二爲陰，地二生火而位南，二加一爲三爲陽，天三生木而位東，三加一爲四爲陰，地四生金而位西，四加一爲五爲陽，天五生土而位中，至五而五行之數已周，此生數之極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爲一體矣。於是以五爲中數，而復加一，則爲六，六陰也，因五中數與一相加，故與一同位而屬之水焉。六加一爲七，以中數五計之，實加二，故與二同位而屬之火焉。七加一爲八，以中數五計之，實加三，故與三同位而屬之木焉。八加一爲九，以中數五計之，實加四，故與四同位而屬之金焉。九加一爲十，以中數五計之，復加五，故與五同位而屬之土焉。至十而五行之數再周，天地之數已備，此成數之極也。以陰陽運行之序論之，以五生數，統十成數，位居於中，而奇數則始於北，一次東，三次南，七次西，九偶數則始於南，二次西，四次北，六次東，八此數之陰與陰陽與陽各從其類者也。以奇偶相得之數論之，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此又奇偶相得而各有合者也。邵子謂圓者河圖之數，又曰歷紀之數，其肇於此，然則所謂數者，卽一陰

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八六爲足。五居其中。朱子謂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邵子曰。數學雖多。乘除盡之矣。夫洛書者。數之源也。乘除之所以生也。易說卦傳曰。參天兩地而倚數。三天數也。二地數也。天地相合而萬物育焉。一者太極之體。其數不行。故數行於二三。起於三。以三參之。則三九七一之數生焉。起於二。以二兩之。則二四八六之數生焉。其序列之位。則天居四正。取以陽統陰之義。地居四維。取以陰從陽之義。其三九七一。乘數則旋而左。除數則返而右也。其二四八六。乘數則旋而右。除數則返而左也。二三相合而爲五。五則無對。居中者。立其體也。二五相合而爲十。仍歸一。洛書不用者。藏其用也。是故三始於東方發生之地。而位於左。自東而南。三而三之。是爲九。故戴九。自南而西。九而三之。爲二十七。去成數餘七。故右七。自西而北。七而三之。爲二十一。去成數餘一。故履一。奇數左旋。以三參之。卽天道左行之說也。如轉而右行。以三除之。仍復其原數焉。二立於西南。二陰始生之地。而位於右肩。自西南而東南。二而二之。是爲四。位於左肩。自東南而東北。四而二之。爲八。位於左足。自東北而西北。八而二之。爲十六。去十餘六。位於右足。偶數右旋。以二兩之。卽地道右行之說也。如轉而左行。以二除之。仍復其原數焉。此乘除之數。見於運行者如此。若以對待者觀之。一與九對。一爲數之始。九爲數之終。互乘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八互乘。俱得十六。二除十六得八。八除十六仍得二。此二與八之相倚也。三與七對。三七互乘。皆二十一。三除二十一得七。七除二十一仍得三。此三與七之相倚也。四與六對。四六互乘。皆二十四。四除二十四得六。六除二十四仍得四。此四與六之相倚也。至五爲二三之合。天地之交。陰陽之會。位於洛書之中。以建人極。配上下而爲三才。故

斜直四圍皆得十五合之得四十有五爲九五之數要之運行者其序也對待者其位也進退循環縱橫交錯總不外於乘除故曰乘除之本原自洛書生也

...



周髀經解

數學之失傳久矣。漢晉以來。所存幾如一綫。其後祖冲之。郭守敬輩。殫心象數。立密率消長之法。以爲習算入門之規。然其法以有盡度無盡。止言天行。未及地體。是以測之有變更。度之多盈縮。蓋有未盡之餘蘊也。明萬曆間。西洋人始入中土。其中一二習算數者。如利瑪竇。穆尼閣等。著爲幾何原本。同文算指諸書。大體雖具。實未闡明理數之精微。及我朝定鼎以來。遠人慕化。至者漸多。有湯若望。南懷仁。安多。閔明我。相繼治理曆法。間明算學。而度數之理。漸加詳備。然詢其所自。皆云本中土所流傳。粵稽古聖。堯之欽明。舜之濬哲。曆象授時。閏餘定歲。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推步之學。孰大於是。至於三代盛時。聲教四訖。重譯向風。則書籍流傳於海外者。殆不一矣。周末。疇人子弟。失官分散。嗣經秦火。中原之典章。既多缺佚。而海外之支流。反得真傳。此西學之所以有本也。古算書存者。獨有周髀。周公商高問答。其本文也。榮方。陳子以下。所推衍也。而漢張衡。蔡邕。以爲術數雖存。考驗天狀。多所遺失。按榮方。陳子。始言晷度。衡邕所疑。或在於是。若周髀本文。辭簡而意該。理精而用博。實言數者所不能外。其圓方矩度之規。推測分合之用。莫不與西法相爲表裏。然則商高一篇。誠成周六藝之遺文。而非後人所能假託也。舊註義多舛訛。今悉詳正。弁於算書之首。以明數學之宗。使學者知中外本無二理焉爾。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包犧立周天曆度。

周天曆度者。分周天三百六十度。爲推求曆日之用也。按通鑑載包犧作甲曆。天干地支相配。六甲一

轉天度一周年以是紀而歲功成月以是紀而朔望定晝夜以是紀而時日分易大傳言包犧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其觀察之時必有度數以紀其法象則曆度始於包犧無疑矣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

天之高明地之博厚非人力所能及其曆度之數不知從何而得也

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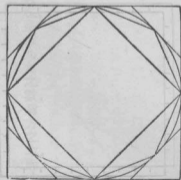
萬物之象不出圓方萬象之數不離圓方河圖者方之象也洛書者圓之象也太極者圓之體奇也四象者方之體偶也奇數天也偶數地也有天地而萬物於是乎生有圓方而萬象於是乎定有奇偶而萬數於是乎立矣

圓出於方

以數而論出於圓方以圓方而論則圓出於方蓋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盡故推圓者以方度之以有盡而度無盡也是以圓周內弦外切屢求勾股爲無數多邊形以切近圓界將合而爲一而圓周始得故曰圓出於方也

方出於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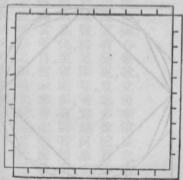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夫規所以成圓而矩所以成方也故凡方形必出於二矩相合如矩之二股均者合之卽爲正



方。矩之二股一大一小者。合之則爲長方。蓋因矩之爲形。其角直。其線正。所以能成方體。此又直內方外之理。故曰方出於矩也。

矩出於九九八十一。

度圓方者。遞歸於矩。而矩之形。總不外乎二數相乘。九九者數之終。而一一乃數之始。言九九而不及他數者。以九九之內。他數俱該也。是以一一爲一。二二爲四。三三爲九。四四爲一十六。五五爲二十五。六六爲三十六。七七爲四十九。八八爲六十四。九九爲八十一。乃矩之二股。均平所成之正方也。一二爲二。一三爲三。一四爲四。一五爲五。一六爲六。一七爲七。一八爲八。一九爲九。形雖未方。而其理猶存也。二三爲六。二四爲八。二五爲十。二六爲十二。二七爲十四。二八爲十六。二九爲十八。三三爲九。三四爲十二。三五爲十五。三六爲十八。三七爲二十一。三八爲二十四。三九爲二十七。四四爲十六。四六爲二十四。四七爲二十八。四八爲三十二。四九爲三十六。五五爲二十五。五七爲三十五。五八爲四十五。五六爲三十。六六爲三十六。六七爲四十二。六八爲四十八。六九爲五十四。七八爲五十六。七九爲六十三。八九爲七十二。乃矩之一股小。一股大。所成之長方也。至於一百之類。雖爲正方。乃十之相乘。十則仍歸於一也。又如八十四。九十六之類。乃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之倍。不得自立爲數之本。又或十一。十三。十七。十九之類。十一爲二五一十之奇。十三爲二六一十二之奇。十七爲



四四一十六之奇，不得成正方，亦不得成長方，故不入九九之數也。是以九九之數，爲方之本，而方之形，必合以矩，故曰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也。

.....
.....
.....
.....
.....
.....
.....
.....
.....

故折矩以爲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

前言圓方之形。此言勾股生成之正數也。以二矩合之。既爲方形。今以一矩折之。則爲一方之兩邊。是以折矩之橫者爲勾之廣。折矩之縱者爲股之長。於勾股之末。以斜弦連之。是爲徑隅。徑直也。隅角也。言自兩角相對直連之也。勾之廣必三。股之修必四。而徑隅始得五。此乃自然生成之正分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一。參之則爲三。地數二。兩之則爲四。三二合之則爲五。此又勾三股四弦五之正義也。

既方其外。半其一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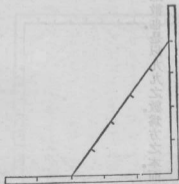
此言勾股之面積也。勾股以弦連之。不得爲方形。必再合一

矩。乃爲一長方。所謂方其外者。言弦之外。復加一矩以成方也。勾三股四相乘。得一十有二。卽爲兩矩合之數。半之得六。乃勾股之面積。所謂半其一矩者也。

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

此言勾股弦相和之數也。環而共盤者。環繞盤旋於勾股弦之周圍。得成三、四、五。共之爲一十有二。乃三數相和之總數也。

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



此言勾股相求之法也。兩矩者，勾與股也。其所以相求者，以勾股弦各面積，彼此加減以立法也。勾三自乘爲九，股四自乘爲一十六，合而計之爲二十五。是勾股各自乘之積相併，而與弦自乘之積等。故曰積矩也。弦之自乘積內，減勾自乘之積，得股自乘之積。弦之自乘積內，減股自乘之積，得勾自乘之積。故爲勾股弦相求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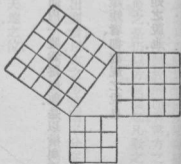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

言禹之平成之功，昭垂萬古，揆厥所以奏績者，必藉勾股以審高下，始得順水之性而告厥成功也。然則禹之所以治水者，非此勾股之數所由生乎？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

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此言用矩立法，必以正且直也。平矩以正繩，有兩義。平置其矩，使矩之角直，以此直角之一股，或橫或平，橫以度遠，平以度高。復自一股引繩以度其分，則此分爲我所知，故以所知推所不知。此繩引長時，必使與直角對正，不論其分之幾何，引之又必令直，方能得測度之準。故爲平矩以正繩。又平者均平，整齊之謂。用矩之道，矩之角正，即直角之說也。然後二股得直，以之測高測遠，乃得度其大小之分。此



矩既正而所測之度亦正矣。孟子曰：「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繩者，卽準之之意。規矩所以度圓方，而準繩所以考平直。故準之以平繩，之以直，始得立法之精微。故曰：「平矩以正繩也。」

偃矩以望高。

此用矩測高之法也。偃者，仰也。仰矩方可測高。矩之一股植立在前，一股定平在下。然後比例推之，蓋平股與立股之比，卽所知之遠與所測之高之比也。故仰測之而得高。

覆矩以測深。

此用矩測深之法也。覆者，俯也。俯矩方可測深。矩之一股立者在前，一股平者在上。平股與立股之比，卽所知之遠與所測之深之比也。故俯測之而得深。

臥矩以知遠。

此用矩測遠之法也。臥者，平也。平矩方可測遠。以矩之一股爲橫向內，一股爲縱向前。是以橫與縱之比，卽所知之度與所求之遠之比也。故平測之而得遠。

環矩以爲圓。

此用矩爲圓之法也。以矩之一端爲樞，一端旋轉爲圓，則成一圓。環矩者，卽旋規之說也。合矩以爲方。

此用矩爲方之法也。矩，二股也。兩矩相合，乃成一方。卽前方出於矩之說也。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前言用矩以測高深廣遠。復用矩以爲圓方。此以圓方屬之天地者。非以形體言。蓋以陰陽動靜之理言也。樂記云。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不息故運而不積。圓之象也。不動故靜而有常。方之理也。且圓之數無盡。而方之數有盡。天不可階而升。測天者恆於地上度之。是仍以方度圓也。凡數之不盡者。必奇數之可盡者。必偶。是以陽爲奇。陰爲偶。此方圓之理數。所以屬乎天地也。

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典則也。言圓之數奇零不盡。不可爲則。故惟方數可爲典則。以方出圓者。以方之形度圓之分。從方數中生出圓數。卽前圓出於方之說也。如圓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爲正方形。而以方率圓率比例推之。卽得圓積。是皆以方出圓之理也。

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

此卽儀象以表天地之形色也。笠形圓。故以象天。寫象也。青黑天之色。黃赤地之色。天數之爲笠形。則以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蓋取天包地之象也。

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勾。勾出於矩。夫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爲耳。

天地之深廣遠。非聖智不能知。然聖智非由理之自然。亦不能無所憑藉而知也。故明勾股之數。卽可以知地而爲智。知地之數。卽可因地以知天而爲聖矣。故曰智出於勾也。然勾股之形。又賴矩以成。故矩爲勾股之本。而天地之高深廣遠。皆賴矩以測。况萬物之大小巨細。豈能外於矩之度分乎。故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其所爲而無不可也。

周公曰善哉。

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其所以善哉者蓋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仲之義盡矣。

數理精蘊上編卷二

幾何原本一

第一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自點引之而為線。自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闊者謂之線。有長與闊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闊厚俱全者謂之體。惟點無長闊厚薄。其間不能容分。不可以數度。然線之兩端即點。而線面體皆由此生。點雖不入於數。實為衆數之本。

第二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線直一線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第三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自點引之而為線。自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闊者謂之線。有長與闊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闊厚俱全者謂之體。惟點無長闊厚薄。其間不能容分。不可以數度。然線之兩端即點。而線面體皆由此生。點雖不入於數。實為衆數之本。

點

線

面

體



直線角



不等線角



曲線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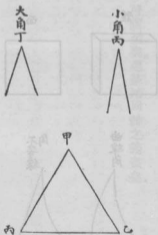
凡角之大小皆在於角空之寬狹。出角之二線。即如規之兩股。漸漸張去。自然開寬。是以命角不論線之長短。止看角之大小。如丙角兩線雖長。其開股之空狹。遂為小角。若丁角兩線雖短。其開股之空寬。遂成大角矣。

第四

凡命角必用三字為記。如甲乙丙三角形。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指乙角。則云甲乙丙角。指丙角。則云甲丙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是所指之角也。如單言甲角乙角丙角之類。

第五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復以此線之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如甲乙一線。以甲端為樞。乙端為界。旋轉復至乙處。即成乙丙丁戊之圓。此圓線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第六

凡圓界不拘長短其分界之所即爲弧線如乙丙丁戊之圓丙至丁丁至戊俱爲弧線因其形似弧故名之

第七

凡圓自一界過圓心至相對之界畫一直線將一圓爲兩平分則爲圓徑如乙丙丁戊之圓以甲爲心自圓界乙處過甲心至丁或自圓界丙處過甲心至戊畫乙甲丁及丙甲戊線皆爲圓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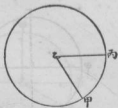
第八

凡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線皆謂之輻線其度俱相等因平分全徑之半故又謂之半徑線

第九

凡圓界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界爲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爲心甲丙爲界則乙角相對之界即甲丙弧而甲丙弧即乙角之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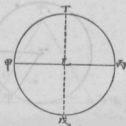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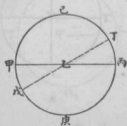
第十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故謂之直角。如甲丁丙戊之圓。甲乙丙之徑。自中心乙。至圓界丁。畫一半徑。將半圓界又分為兩平分。則成甲乙丁。丙乙丁之二角。此二角各得圓界四分之一。則此二角為直角也。若自丁界過乙心至圓界戊處。畫一直線。又成丁乙戊之徑。復得甲乙戊。丙乙戊。兩相等之直角矣。故凡畫一直線。交於別線。其所成之角若直。此線謂之垂線。蓋因平分圓界為四。其四弧相對之四角。必相等而皆為直角。則其二徑相交。必互為垂線可知矣。

第十一

凡角相對之弧。不足圓界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若過四分之一者。謂之鈍角。故自圓徑中心。復畫一幅線。而不平分半圓之界。則成一銳角。一鈍角。如甲己丙庚之圓。於甲乙丙之徑。自乙心至甲己丙之半圓界。不兩平分。於丁處畫一幅線。遂成丙乙丁一銳角。甲乙丁一鈍角。再將丁乙線引於相對圓界戊處。畫一丁乙戊徑線。復成甲乙戊一銳角。丙乙戊一鈍角。合前二角。總為四角矣。故凡二角兩尖相對。謂之對角。二角兩尖相並。謂之並角。如甲乙戊。丙乙丁。二角之兩尖相對。即謂之對角。丙乙戊。甲乙丁。二角之兩尖亦相對。故亦謂之對角也。如丙乙戊。甲乙戊之二角。兩尖相並。而同出一線。則謂



之並角矣

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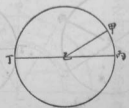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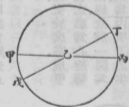
凡一圓內設兩角。此一角相對之弧。與彼一角相對之弧。其限若等。則此二角之度亦必相等。如甲丁丙戊之圓。丙乙丁角相對之丙丁弧。甲乙戊角相對之甲戊弧。其限相等。故丙乙丁角。甲乙戊角。其度亦相等也。

第十三

凡有一圓。其徑線之中心。作相並之二角。此二角之度必與二直角等。如甲丙丁之圓。自丁乙丙徑線之中心。作甲乙丙。甲乙丁之相並二角。此二角之度。必與二直角相等也。

第十四

凡一直線。交於他直線。其所成之二角。或為二直角。或與二直角等。如丙乙丁直線上。畫一甲乙直線。至於乙處。即成甲乙丙。甲乙丁之二直角也。又或於丙乙丁直線上。畫一戊乙直線。亦至乙處。復成丙乙戊一銳角。丁乙戊一鈍角。此二角必與二直角相等也。再申明之。以乙為心。丙為界旋轉畫一圓。則丙乙丁線為圓之徑線。必將圓界平分為兩平分矣。此丙乙丁徑線之中心所畫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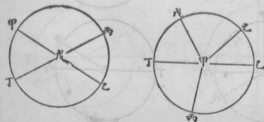
乙線。又將半圓界平分爲兩平分。則此二角各相對之弧。皆爲一圓界四分之一。而各爲一直角可知矣。又如戊乙線。將半圓界雖不兩平分而成一銳角一鈍角。然所成二角。仍在丙乙丁徑線所限半圓界度。爲全圓界四分之一。故與二直角相等也。

第十五

凡自一心畫爲衆線。其所成之角雖多。止與四直角相等。如自甲心至乙、至丙、至丁、至戊、至己。畫衆輻線。雖成衆角。其各角所函之度。必與四直角等。蓋因甲點爲心。衆輻線皆立一圓之界。故衆角所對之弧。總不越一圓之全度。前言一圓之界。僅有四直角之弧線。茲角雖多。亦未嘗出一圓之界。故曰衆角雖多。止與四直角等也。

第十六

凡兩直線相交所成二對角之度。必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二線。交於戊處。成甲戊丁、丙戊乙之二對角。斯二角之度。必俱相等。今以二線相交之處爲心。旋轉畫一全圓。則甲乙、丙丁、二線。俱爲此圓之徑線矣。惟其俱爲徑線。故將一圓爲兩平分。而甲戊乙之徑線。爲甲丙乙之半圓界。丙戊丁之徑線。爲丙甲丁之半圓界。因兩半圓界。俱係全圓徑線。故相交成對角。其度必等。茲將甲丙乙之半圓界。減去甲丙弧。卽餘丙乙弧。丙甲丁之半圓界。亦減去丙甲弧。又餘甲丁弧。



凡兩相等之弧。減去一段相等之弧。所餘之弧必相等。今甲丙乙、丙甲丁、二半圓之界內。減去甲丙、丙甲、同體之弧。則所餘丙乙、甲丁、相對之弧。亦必相等矣。此二弧之度既俱相等。則所對之甲戊丁、丙戊乙、二角之度。亦必相等可知矣。其餘甲戊丙、丁戊乙。亦與甲戊丁、丙戊乙。同理。故其所對之角度。亦必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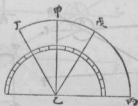
第十七

凡大小圓界。俱定為三百六十度。而一度定為六十分。一分定為六十秒。一秒定為六十微。一微定為六十纖。夫圓界定為三百六十度者。取其數無奇零。便於布算。即微之經傳。亦皆符合也。易曰。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邵子曰。三百六十。中分之得一百八十。為二至二分相去之數。度下皆以六十起數者。以三百六十。乃六六所成。以六十度之。可得整數也。凡有度之圓界。可度角分之大小。如甲乙丙角。欲求其度。則以有度之圓心。置於乙角。察乙丙、乙甲之相離。可以容圓界之幾度。如容九十度。即是甲乙丙直角。何以知為直角。因九十度為全圓三百六十度之四分之一。前言凡角得圓界四分之一者為直角。故知其為直角也。若過九十度者。為丁乙丙鈍角。不足九十度者。為丙乙戊銳角。觀此三角之度。其餘可類推矣。

第十八

凡二線之間。寬狹相離之分俱等。則此二線謂之平行線也。

第十九



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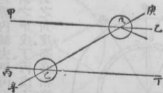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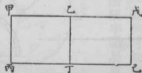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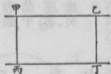
欲求平行線之間相距幾何。則自上一線不拘何處至下一線。畫二縱線。則此二線爲相距度分也。如甲乙丙丁二線平行。自上線甲乙二處。至下線丙丁二處。畫二縱線。則此二線爲相等線。其度必等。然則甲乙丙丁相對之間。其相距之遠近。不已見耶。

第二十

平行二線。雖引至於無窮。其端必不能相合。蓋二線相離之度。各處遠近俱爲相等故也。如甲乙丙丁。平行二線。隨意引於戊己。又自戊至己。畫一縱線。其度亦等於甲丙乙丁二縱線。故曰平行線。雖引至於無窮。其端終不能相合也。

第二十一

凡平行二線。或縱或斜。畫一直線。交加於上。則平行線上所成之二角。必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上。畫一庚辛斜線。其甲乙線之庚戊乙角。丙丁線之戊己丁角。皆相等。假使庚戊乙角。大於戊己丁角。則戊乙線。必離於庚戊線。而向丙丁線。甲乙丙丁。二線不平行矣。若甲乙丙丁。二線。毫無偏斜。又得庚辛直線。相交成二角。則此二角必然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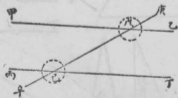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

凡平行二線上畫一斜線則成八角此八角度有相等者必是對角或內外角如庚戌乙甲戊己二角其度相等因其兩尖相對謂之對角庚戌乙戊己丁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在平行二線之內外故謂之內外角甲戊己戊己丁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平行二線之內而立斜線之左右故又謂之相對錯角又如甲戌庚庚戌乙二角其度不等因其立一線之界謂之並角庚戌甲丁己辛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平行二線之外故謂之外角乙戊己丙己戊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又俱在平行二線之內故又謂之內角總之二平行線上交以斜線所成八角必兩兩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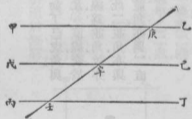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

平行線上一邊之二內角或一邊之二外角與二直角相等如丁己戊角與丙己戊角爲並角則此二並角與二直角等前第十四節云凡一直線交於他直線所成二角必與二直角相等則此二角同出於一直線爲並角故亦與二直角等矣又如甲戌庚庚戌乙雖爲外角而亦爲並角此二並角亦與二直角等也他如甲戊己乙戊己二並角丙己辛丁己辛二並角亦與二直角等也

第二十四



有平行二線，復與一線相平行者，此三線互相爲平行線也。如甲乙、丙丁、二線之間，有戊己線與之平行，則甲乙、丙丁、戊己三線互相爲平行線也。照前第二十一節，在此三線上，畫一庚辛壬斜線，則所成之庚辛二角必相等，而辛壬二角亦必等也。三線之與斜線相交所成之角，既各相等，則三線互爲平行可知矣。



幾何原本二

第一

凡各種界所成。俱謂之形。其直界所成者為直界形。曲界所成者為曲界形。凡直界所成各形。未有少於三角形界者。故三角形為諸形之首。

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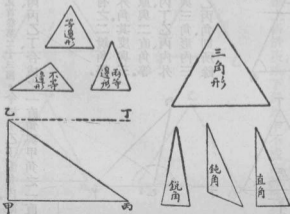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一角直者為直角三角形。一角鈍者為鈍角三角形。三角俱銳者為銳角三角形。

第三

凡三角形。其三邊線度等者。為等邊三角形。兩邊線度等者。為兩等邊三角形。三邊線度俱不等者。為不等邊三角形。

第四

凡三角形之三角度相併。必與二直角度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自乙角與甲丙線平行畫一乙丁線。則成丙乙丁角。與丙角為二尖交錯之二角。其度必相等。見首卷第二十二節。而甲角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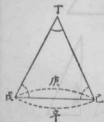
乙丁角爲甲丙、乙丁、二平行線內一邊之二內角。與二直角等。見首卷第二十三節。今於甲乙乙丁直角內減丙乙丁角。所餘爲甲乙丙角。丙乙丁角。既與丙角度等。則甲乙丙、丙乙丁、合成之一直角。與甲角之一直角。非二直角之度耶。

第五

凡三角形。自一界線引長成一外角。此外角度。與三角形內所有之二銳角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自甲乙線引長至丁所成之丙乙丁角。卽爲外角。其度與三角形內甲丙二銳角之度等。蓋甲乙丙三角形之三角度。併之原與二直角等。如本卷第四節云。而甲丁直線。與丙乙直線相交所成之甲乙丙、丁乙丙、內外角。亦與二直角等。如首卷第十四節云。則此內外二角所併之度。與三角形內三角所併之度。亦必相等。今於內外角所併之二直角內。減去甲乙丙角。則所餘之丙乙丁一外角度。與甲角丙角所併之度。爲相等可知矣。

第六

凡兩三角形。其兩邊線之度相等。二線所合之角又等。則二形底線之度必等。二形之式亦等。其底線之二角亦皆等也。如甲乙丙一三角形。丁戊己一三角形。此二形之甲角丁角若等。甲丙、丁戊、二線。甲乙、丁己、二線。又互相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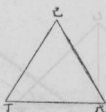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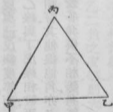
乙丙戊己之二底線必等。其二形之三角式亦必等。而乙角己角相等。丙角戊角亦相等。若將二形之甲角丁角相合。則甲丙、丁戊、二線、甲乙、丁己、二線、各度必等。因其俱等。故丙乙線之二角。與戊己線之二角。俱恰相符。而無偏側矣。若謂乙丙底與戊己底不符。必是戊己線上斜於庚。或下斜於辛。不成直線形矣。

第七

兩三角形。其三邊線之度若等。則三角之度亦必相等。而此形內所函之分亦俱等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乙線、丁戊線、甲丙線、丁己線、乙丙線、戊己線、兩兩相等。則甲角與丁角、乙角與戊角、丙角與己角、必各相等。而甲乙丙三界所函之分、丁戊己三界所函之分、亦俱相等。蓋因此兩三角形之各線俱恰相符。故所函之分亦俱恰相符也。

第八

凡兩三角形。有一線相等。其相等線左右所生之二角又相等。則其他線他角俱相等。而二形之分亦相等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乙線、丁戊線若等。而此二線左邊所成之甲角丁角、右邊所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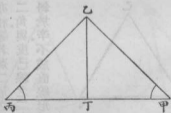
乙角戊角亦相等。則甲丙線度與丁己線度等。丙乙線度與己戊線度等。而丙角與己角亦等。甲丙乙形所函之分。與丁己戊形所函之分。自然相等矣。若將甲乙線與丁戊線相較。再將甲角與丁角。乙角與戊角相較。此二線二角之度。必俱相符。此二線二角既俱相符。其他線他角亦必各相符矣。若謂一線不符。則相等之角。亦必不符。必其一線斜出。或一線偏入。以致各角俱不相等。角既不相等。而形式亦必不同矣。

第九

三角形之兩邊線若等。其底線之兩角度亦必等。如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乙、兩邊線之度等。則其甲丙底線之甲角丙角之度。亦俱等也。若以甲丙底線平分於丁處。自丁至乙角畫一直線。遂成甲乙丁、丙乙丁、兩三角形。此兩形之甲乙線與丙乙線既相等。而甲丙底線平分之甲丁、丙丁、線度亦等。則乙丁為兩三角形所共用之各一邊線。然則此兩三角形之各三邊線度。必俱相等。可知矣。三角形之三線既各相等。則其各角之度亦必相等。因其各角之度相等。故甲角丙角之度亦必等也。

第十

有兩邊相等之三角形。自上角至底線畫一直線。將底線為兩平分。則此線為上角之平分線。又為底線之垂線也。如甲乙、丙乙、兩邊線度相等之甲乙丙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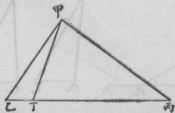
角形。自上角乙。至底線丁。畫一直線。將甲丙底線爲兩平分。則爲乙角之平分線。又爲甲丙底線之垂線也。蓋乙丁線將乙甲丙三角形平分爲甲乙丁、丙乙丁兩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各界線度。必各相等。而各角之度又俱相等。則甲乙丁角、丙乙丁角。將乙角爲兩平分矣。而甲丁乙角、丙丁乙角。又爲相等之兩直角。因其爲兩直角。故乙丁線爲平分甲丙底線之垂線也。

第十一

凡三角形內。長界所對之角必大。短界所對之角必小。如甲乙丙三角形之乙丙界。長於甲丙界。故其相對之甲角。大於乙角。而甲乙界。短於甲丙界。故其所對之丙角。小於乙角也。試依甲丙界度。截乙丙於丁。復自甲至丁。作甲丁線。卽成甲丙丁兩界相等之三角形。夫甲丙、丁丙。兩界度既相等。則甲丁丙、丁甲丙兩角亦相等。今甲丁丙角相等之丁甲丙角。原自乙甲丙角所分。則乙甲丙角必大於甲丁丙角矣。然此甲丁丙角。爲甲乙丁小三角形之外角。與小三角形內之甲乙二角相併之度等。見本卷第五節。既與甲乙二角之度等。則大於乙角可知矣。夫甲丁丙角。既大於乙角。則乙甲丙角。必更大於乙角矣。丙角之小於乙角。其理亦同。

第十二

凡三角形內。必有二銳角。蓋三角形之三角。併之與二直角等。見本卷第四節。如甲乙丙三角形之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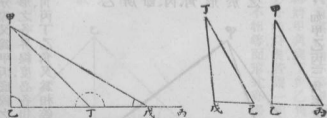


爲直角。則所餘甲角丙角併之始與乙角相等。二角併之僅與一直角等。則此二角獨較之。必小於直角矣。故此甲丙二角爲銳角也。又如丁戊己三角形之戊角爲鈍角。則所餘之丁角己角。愈小於直角而爲銳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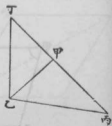
第十三

凡自一點至一橫線畫衆線。而衆線內有一垂線。必短於他線。而他線與垂線相離愈遠。則愈長也。如自甲點至乙丙線畫甲乙、甲丁、甲戊幾線。此內甲乙爲垂線。較之甲丁、甲戊線。則其度最短。而甲戊線與甲乙線相離。既遠於甲丁。故更長於甲丁線也。蓋甲乙爲垂線。則乙角必爲直角。見首卷第十節。而甲乙丁三角形內。丁角甲角。必俱爲銳角。而小於乙角矣。因乙角大於丁角。故此乙角相對之甲丁線。必長於丁角相對之甲乙線。又甲丁戊外角。原與甲乙丁、乙甲丁二內角相併之度等。見本卷第五節。則此甲丁戊一外角。必大於甲乙丁一內角矣。甲丁戊之外角。既大於甲乙丁之內角。則甲丁戊角相對之甲戊線。必長於甲乙丁角相對之甲丁線可知矣。

第十四



凡三角形將二界線相併，必長於所餘之一界線。如甲乙丙三角形，將甲乙、甲丙、二界線併之，則長於所餘之乙丙界線也。試以丙甲線引之至丁，作丁甲線與甲乙等，則丁丙線為甲丙、甲乙、二界線之共度矣。復自丁至乙，作丁乙線，成乙甲丁兩界相等之三角形。其丁乙甲角與丁角等。見本卷第九節。則丁乙丙角必大於丁角。夫丁乙丙角既大於丁角，則其所對之丁丙線必長於丁角相對之乙丙線，可知矣。見本卷第十一節。



幾何原本三

第一

凡四邊線函四角者其形有五。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亦等者爲正方形。四角直而兩邊線短兩邊線長者爲長方形。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不等者爲等邊斜方形。兩邊線長兩邊線短而角度又不等者爲兩等邊斜方形。以上四形俱自平行線出。如四邊線不等亦不平行而四角度又不等者爲不等邊斜方形。

第二

凡四平行線所成方形其所函之角成兩對角必兩兩相等。如甲乙丙丁平行線方形其甲角度丙角度等而乙角度丁角度亦等。若以丙丁線引長至戊作一線成一丁外角與甲角爲二尖交錯之角其度相等。見首卷第二十二節。而丁外角與丙角又爲一邊之內外角其度亦等。見首卷第二十二節。夫甲丁二角既等丁丙二角又等則甲角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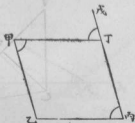
形方長

正方形

不等
邊形

兩等
邊斜
方形

斜方形



角必自相等。而丁乙兩對角之相等。不言可知矣。

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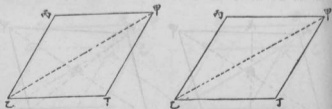
凡平行四邊形。自一角至相對之角。作一對角線。必平分四邊形爲兩三角形。如甲丙乙丁四邊形。作甲乙對角線。即成丙甲乙、丁甲乙兩相等三角形。蓋此四邊形之丙丁二角爲對角。其度必等。見本卷第二節。而對角線所分之丙甲乙、丁甲乙二角。俱爲二尖交錯之角。其度又兩兩相等。見首卷第二十二節。夫此兩三角形。原自一四邊形而分。各角又俱相等。則其所函之分必等。而四邊形平分爲兩平分無疑矣。

第四

凡平行線所成方形。其兩兩平行線度俱相等。如甲丙乙丁四邊形之丙甲線。與乙丁線度等。丙乙線。與甲丁線度等。此即如前節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而兩形之各角。必俱相等。則丙甲乙、丁甲乙二線。俱爲各相等角所對之線。其度亦必相等矣。見二卷第八節。

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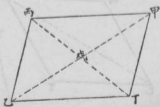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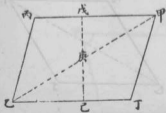
平行線方形內兩對角線。其相交處必平分二線之正中。如甲乙、丙丁、



線相交於戊，則所成甲戊、戊乙、二線，丙戊、戊丁、二線俱等。蓋因丙戊乙、甲戊丁、兩三角形之丙乙、甲丁、二線爲平行線，其度等。見本卷第四節。而丙乙戊、丁甲戊、二角乙丙戊、甲丁戊、二角，皆爲平行線內相對之錯角，其度俱等。見首卷第十二節。夫丙乙、甲丁、二線既等，各相對之錯角又等，則丙乙戊、丁甲戊、二角相對之戊丙、戊丁、二線度與甲丁戊、乙丙戊、二角相對之戊甲、戊乙、二線度必皆相等可知矣。見二卷第八節。

第六

凡平行線方形內，於對角線上，或縱或橫，正中截開，即將此形爲兩平分。如甲丙乙丁之方形，其甲乙對角線上，畫一戊己線，於庚處截開，則平分甲丙乙丁之甲庚、乙庚、二線相等，而戊甲庚、己乙庚之兩角，又爲平行線內二尖交錯之角，其度相等，而甲庚戊、乙庚己、二尖相對之角，其度又等，則此兩三角形度亦必相等。又如甲乙對角線，將甲丙乙丁方形爲兩平分，則其甲丙乙、甲丁乙、兩三角形度必等。將此兩相等之三角形，以戊己線截開，於甲丙乙形內，減甲戊庚，於甲丁乙形內，減乙己庚，則所餘之甲庚己丁、乙庚戊丙、二形度必等。今所分各形，既俱兩兩相等，則甲丙乙丁之方形，爲戊己線所截，自爲兩平分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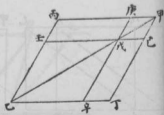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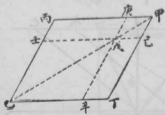


矣。

第七

凡四邊形於對角線、不拘何處、復作相交二平行線、即成四四邊形。設如甲丙乙丁四邊形於對角線之戊處、復作一壬戌己、一辛戊庚、相交之二平行線、即成甲戊、戊乙、丙戊、戊丁、四四邊形。此四形中之甲戊、戊乙、二形為對角線上所成之形。丙戊、戊丁、二形為對角線旁所成之形。此對角線旁所成兩形必俱相等。如丙壬戊庚、戊辛丁己、兩形之分是已。蓋甲丙乙丁之全形、因甲乙對角線、平分為兩平分、所成之甲丙乙、甲丁乙、兩大三角形之分必等。其對角線上所成之一小方形、復為甲戊對角線、平分為兩平分、成甲庚戊、甲己戊、兩小三角形。此兩小三角形之分亦必等。而對角線上所成之一大方形、又為戊乙對角線、平分為兩平分、成戊壬乙、戊辛乙兩中三角形。此兩中三角形之分亦必等。今將甲丙乙、甲丁乙、兩大三角形內、減去甲庚戊、甲己戊之兩相等小三角形、再減去戊壬乙、戊辛乙之兩相等中三角形、所餘對角線旁所成之丙壬戊庚、戊辛丁己兩四邊形、此兩四邊形、自然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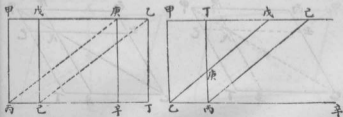
第八



凡兩平行線內同底所成之四邊形其面積必等。如甲己、乙辛兩平行線內，於乙丙底作甲乙丙丁一長方四邊形，戊乙丙己一斜方四邊形，此兩形雖不同，而所容之分必相等。何也？試以兩三角形考之。如甲乙戊一三角形，丁丙己一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甲乙、丁丙二線等，甲戊、丁己二線亦等。甲丁、戊己二線俱與乙丙平行，而度分相等。若於甲丁、戊己二線各加一丁戊線，即成甲戊、丁己線，其度自然相等。而戊甲乙、己丁丙二角為甲乙、丁丙平行線一邊之內角，其度又等，則此兩三角形自然相等可知矣。今於兩三角形內各減去丁戊庚，則所餘之甲乙庚丁、戊庚丙己二形之分必等。復於此二形內每加一庚乙丙形，則成甲乙丙丁、戊乙丙己之兩四邊形，其面積必然相等也。

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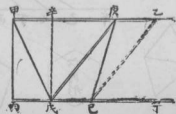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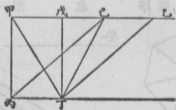
兩平行線內無論作幾四邊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作甲丙己戊、庚辛丁乙兩平行線四邊形，其丙己、辛丁兩底度相等，則其積亦等。試自丙己底至庚乙畫二直線，即成一庚丙己乙斜四邊形，此斜四邊形既與甲丙己戊四邊形同出於丙己之底，即同前節兩形面積俱等矣。至於庚辛丁乙與庚丙己乙又同出於庚乙之底，故此兩形面積亦俱等。觀此兩兩相等，則甲丙己戊、庚辛丁乙兩形之面積相等明矣。



凡兩平行線內同底所成之各種三角形，其面積俱等。如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於丙丁底，作甲丙丁一三角形，己丙丁一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面積必等何也。自丁至戊，作一直線，與甲丙平行，再自丁至乙，作一直線，與己丙平行，即成甲丙丁戊、己丙丁乙、兩四邊形，此二形既同出於丙丁底，其面積相等，而甲丙丁、己丙丁、兩三角形為平分兩四邊形之一半，其面積亦必相等矣。

第十一

兩平行線內，無論作幾三角形，其底度若等，其面積亦俱等。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作甲丙戊、庚戊己、兩三角形，其丙戊、戊己、兩底度相等，故其面積亦等。今自戊至辛，作一直線，與甲丙平行，又自己至乙，作一直線，與庚戊平行，即同前節成面積相等之兩四邊形，而此甲丙戊、庚戊己、兩三角形，為面積相等兩四邊形之各一半，則此兩三角形之面積必等可知矣。



第十二

凡有幾三角形。其底若俱在一直線。而各底相對之角。又共遇於一處。則其衆三角形。必在二平行線之間。如甲乙丙。甲丙丁。甲丁戊。甲戊己。四三角形。其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各底。俱在一庚辛直線上。而各底相對之角。又皆遇於甲處。則此四三角形。俱同在庚辛壬癸二平行線之間矣。

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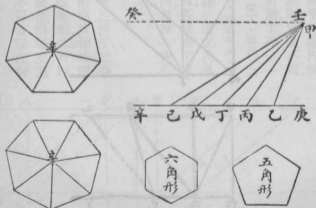
凡等邊等角各形內。五邊者為五角形。六邊者為六角形。邊愈多。角愈多者。俱隨其邊與角而名之焉。

第十四

多邊多角形。自角至心作線。凡有幾界。即成幾三角形。設如辛七邊形。自心至邊七角作七線。即成七三角形。而此各三角形之分。俱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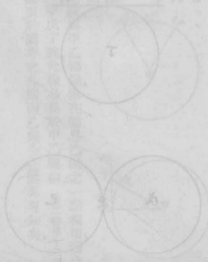
第十五

欲知衆邊形各邊角之度。將邊數加一倍。得數減四。其所餘之數。即為各邊角度也。如辛七邊形。以七邊數加一倍。共為十四。



十四內減四所餘之十卽爲十直角數。爲此七邊形之各邊角之總度也。何也。假如辛形自心至七角作七線。成七三角形。凡三角形之三角與二直角等。見二卷第四節。則此七三角形之各三角度共與十四直角等。其七三角形之辛心所有之七角。又與四直角等。見首卷第十五節。若將十四直角內減四直角。乃餘十直角。則此十直角與衆邊形之各邊角之總度相等可知矣。

幾何原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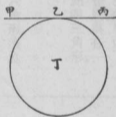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四

第一

凡有直線切於圓界而不與圓界相交者謂之切線。如甲乙丙線切於丁圓乙界。其線雖自甲過乙至丙而與圓界不出入相交。此甲乙丙線即為圓之切線也。又如一圓與一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切圓。假如戊圓與己圓於庚界相切。二界總未相交。故又謂之切圓也。

第二

凡一直線橫分圓之兩界。謂之弦線。其所分圓界之一段謂之弧。此弧與弦相交所成之二角。謂之弧分角。如甲丙線橫分甲乙丙丁圓界於甲丙。則甲丙線為弦。其所分之甲丁丙一段。甲乙丙一段。皆謂之弧。而甲丙弦與甲乙丙弧相交所成之甲丙乙、丙甲乙二角。即謂之弧分之角焉。



凡自一圓弦線之兩頭復作二直線相遇於圓界之一處其所成之角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之界角也如甲乙丁丙圓之甲乙丙一段自乙丙弦線之兩頭各作一直線於甲處相遇其所成之乙甲丙角即圓分內角然此甲角與乙丁丙弧相對故又為弧分相對之界角也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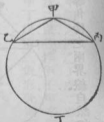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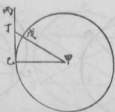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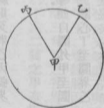
凡一圓有二幅線截弧之一段所成之三角形謂之分圓面形如甲圖自甲心至圓界乙丙二處作甲乙甲丙二幅線所成之甲乙丙三角形即為分圓面形也

第五

凡自圓之幅線之末與圓界相切作一垂線則此垂線與幅線之末在圓界僅一點相切其他全在圓外即如

甲圖之甲乙幅線於乙末作一丙乙垂線則此丙乙垂線與甲乙幅線俱在圓界乙處之一點相切而此垂線之丁等處俱在圓外也若自圓之甲心至丁作一甲戊丁線此線必長於甲乙幅線如二卷第十三節云因其長於幅線必出於圓界之外此甲戊丁線既出於圓界之外則丙乙線全在圓外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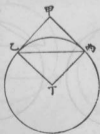
第六



圓弦線上。自圓心作一垂線。則將弦線爲兩平分。如乙丙弦。自圓心甲至弦線丁。作一垂線。必將乙丙弦爲兩平分。成乙丁、丁丙二段。若自甲心至弦線乙丙二末。作二幅線。成一甲乙丙三角形。此三角形之甲乙、甲丙二線。爲一圓之幅線。其度必等。此二幅線既等。則甲乙丙三角形內。甲丁垂線所分之乙丁、丁丙二段。亦必等矣。若將垂線引長至弧界戊作線。則又將乙丙弧界爲兩平分矣。

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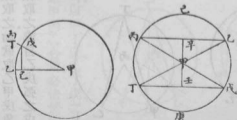
凡自圓外一處。至圓界兩邊。作二切線。此二線之度必等。如自圓外甲至圓界乙丙兩邊。作甲乙、甲丙二切線。此二線之度相等。今於圓心丁至圓界乙丙二切線之末。作二幅線。則此二幅線。爲甲乙、甲丙之垂線矣。如本卷第五節云。因其爲垂線。則甲乙、甲丙、丁之二角。必同爲直角。見首卷第十節。再自丙至乙。作一弦線。卽成丁乙丙、甲乙丙、兩三角形。丁乙丙三角形之丁乙、丁丙二線。同爲圓之幅線。其度必等。因其相等。故丁乙丙、丁丙乙二角亦必等。夫甲乙、甲丙、丁二角原相等。此二角內減去丁乙丙、丁丙乙二角。則所餘之甲乙丙、甲丙乙二角。亦自相等。此二角既俱相等。則甲乙、甲丙二切線。爲等角傍之兩界線。自然相等無疑矣。



凡圓內兩弦線若等，其分圓弧面之積必等。自心至兩弦所作垂線亦必等。如甲圓之丙乙、丁戊、二弦之度若等，則所分丙己乙辛、丁庚戊壬、二弧面積必等。自此圓之甲心至丙乙、丁戊、二弦，各作甲壬、甲辛、垂線，其度亦必等。何也？如自甲心至丙乙、丁戊、二弦之末，各作輻線，即成甲丙乙、甲丁戊、兩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各界線，必兩兩相等。則此兩三角形內相等線所對之角，亦必相等。見二卷第七節。角既相等，則等角相對弧界之丙己乙、丁庚戊、二段，亦必相等。見首卷第十二節。丙己乙、丁庚戊、二弧線既等，丙乙、丁戊、二弦線又等，則丁庚戊、壬之弧面積，與丙己乙辛之弧面積，自然相符矣。又甲辛、甲壬、二垂線將丙乙、丁戊、二弦為兩平分，則丙辛、乙辛、丁壬、戊壬之四線亦俱等。三角形之各界線，既兩兩相等，而三角形內各角，又兩兩相等，則平分丙乙、丁戊、二弦之甲辛、甲壬之度，自然相等矣。

第九

凡弦線之所屬，有三種。一為弧之切線，一為弧之割線，一為弧之弦線。欲取弧界各角之度，用此三線求之，必得也。如甲圓之甲乙輻線於乙末，作丙乙垂線，復自圓心甲至圓界戊，割出，至丙乙垂線丁分，作甲丁線，又從圓界戊至甲乙輻線，作戊己垂線，則成三種線。此三線內，丁乙線為乙戊弧之切線，甲丁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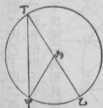
乙戊弧之割線，戊己線爲乙戊弧之正弦。凡欲得各角弧界之度，必於此三種線取之。如欲取乙甲戊角相對弧度，則自與甲角相對乙戊弧之丁乙切線取之，或自乙戊弧之甲丁割線取之，或自乙戊弧之戊己正弦取之，皆得乙戊弧之度數焉。

第十

一圓界內，在於圓界一段至圓心作二線，至圓界作二線，卽成二角。在圓心者爲心角，在圓界者爲界角。設如甲乙丁圓，自甲乙一段至丙心，作甲丙、乙丙、二線，仍自甲乙至丁界，作甲丁、乙丁、二線，成甲丙乙甲丁乙二角。其甲丙乙角爲心角，甲丁乙角爲界角也。

第十一

圓內之心角界角，同立圓界之一段，而各角之二線所成之式，又分爲三種。有界角心角，同用一線者，有界角心角，不同用一線者，有界角二線跨心角二線者。總之此三種心角，皆大於界角一倍。如有三圖，圓心之甲丙乙角，皆自圓界甲乙一段，作甲丙、乙丙、二線，圓界之甲丁乙角，亦自圓界甲乙一段，作甲丁、乙丁、二線，則第一圖之甲丁乙角之乙丁線，同立於甲丙乙心角之乙丙線上，而甲丙乙心角，爲甲丙丁三角形之外角，與甲丁丙、丙甲丁、二內角等。見二卷第五節。其甲丙、丙丁、二線，又爲一圓之幅線，其度亦等。此二



線既等，則甲丁丙、丙甲丁、二角亦必等。見二卷第九節。今甲丙乙之外角，既與甲丁丙、丙甲丁、二內角等，則甲丙乙心角，大於甲丁乙界角一倍可知矣。如第二圖，甲丁乙界角之乙丁線，不同立於甲丙乙心角之乙丙線上，而甲丙乙心角，在甲丁乙界角甲丁、丁乙、二直線之外，則自丁角過圓之丙心至對界，作一丁丙戊全徑線，即成甲丙戊一大心角，乙丙戊一小心角，甲丁戊一大界角，乙丁戊一小界角，其甲丙戊大心角，即如第一圖必倍於甲丁戊大界角，而乙丙戊小心角，亦必倍於乙丁戊小界角。於甲丙戊大心角內，減去乙丙戊小心角，甲丁戊大界角內，減去乙丁戊小界角，則所餘之甲丙乙心角，必大於所餘之甲丁乙界角一倍矣。如第三圖，甲丁乙界角之二線，正跨於甲丙乙心角二線之上，而甲丙乙心角，在甲丁乙界角甲丁、丁乙、二直線之間，則自丁角過圓之丙心至對界，作丁丙戊全徑線，即成甲丙戊、乙丙戊、二心角，甲丁戊、乙丁戊、二界角，此甲丙戊心角必倍於甲丁戊界角，乙丙戊心角亦必倍於乙丁戊界角，以甲丙戊、乙丙戊、二心角併之，乃甲丙乙一心角，以甲丁戊、乙丁戊、二界角併之，乃甲丁乙一界角，今所分之二心角，既各倍於所分之界角，則此所併之甲丙乙心角，必倍於所併之甲丁乙界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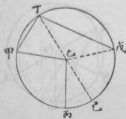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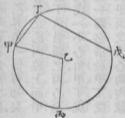
第十二



凡自圓之弧線一段。任作相切界角幾何。其度必俱相等。如甲乙丁丙之圓。自甲乙弧線一段。至圓界丙丁。作相切之甲丙乙乙丁甲二界角。此二角之度必俱相等。試自圓之戊心至圓界甲乙。作二幅線。即成甲戊乙一心角。此甲戊乙之心角。與甲丙乙乙丁甲界角。俱同一圓弧線之一段。則心角必倍於界角。然則甲丙乙乙丁甲二界角。既俱為甲戊乙心角之一半。則此二角之度必等可知矣。

第十三

凡圓內心角所對弧線之度。比界角所對弧線之度少一半。則二角之度必等。如甲丙戊丁圓內。有甲乙丙一心角。甲丁戊一界角。而甲乙丙心角相對甲丙弧線之度。比甲丁戊界角相對甲戊弧線之度少一半。則甲乙丙心角之度。必與甲丁戊界角之度相等。試自丁角過圓之乙心至對界。作丁乙己全徑線。復自乙心至戊界。作乙戊半徑線。即成甲乙己己乙戊二心角。甲丁己己丁戊二界角。其甲乙己心角。必倍於甲丁己界角。而已乙戊心角。亦必倍於己丁戊界角。今以甲乙己己乙戊二心角相併。甲丁己己丁戊二界角亦相併。則甲乙己己乙戊二心角所併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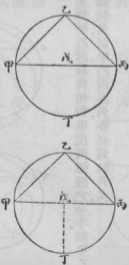
必倍於甲丁己己丁戊二界角所併之度矣。是以甲丁戊一界角必得甲乙己己乙戊二心角所併之一半。夫甲丙弧線既爲甲戊弧線之一半。而甲乙丙角又爲甲乙己己乙戊二心角所併之一半。則甲乙丙心角度必與甲丁戊界角之度相等矣。

第十四

凡圓內界角立於圓界之半者必爲直角。如甲乙丙丁圓內之甲乙丙界角立於甲丁丙圓界之正一半。則此甲乙丙角必然爲直角也。自甲丁丙之半圓於丁界爲兩平分。復自丁界至圓心戊作丁戊輻線。卽成甲戊丁角。其相對之甲丁弧爲圓界四分之一。既爲圓界四分之一。則必爲直角。如首卷第十節云。夫心角相對弧線若爲界角相對弧線之一半。其二角之度相等矣。如本卷第十三節云。今甲戊丁心角相對之甲丁弧線既爲甲乙丙界角相對之甲丁丙弧線之一半。則甲戊丁心角度必與甲乙丙界角度相等。且甲丁弧線既爲圓界四分之一。而甲丁丙弧線又爲圓界之正一半。則甲戊丁心角爲直角。而甲乙丙界角亦必爲直角矣。

第十五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過於圓界之半者必爲鈍角。如甲乙丙戊圓內之甲乙丙界角其相對之甲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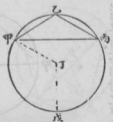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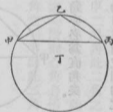


丙弧大於圓界之一半。故其相對之甲乙丙角爲鈍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爲甲戊、戊丙兩段。復自圓心丁至甲、戊。作二幅線。卽成甲丁戊一心的。其甲戊丙弧分。既大於半圓。則此甲戊弧線一段。亦大於圓之四分之一矣。故此甲戊弧線相對之甲丁戊心的。必爲鈍角。見首卷第十一節。夫心的相對之弧線。比界角相對之弧線少一半。則二角之度必相等。

如本卷第十三節云。今甲丁戊心的相對之甲戊弧線。正爲甲乙丙界角相對甲戊丙弧線之一半。則甲乙丙界角。自然與甲丁戊心的等矣。夫甲丁戊心的。既爲鈍角。則甲乙丙界角。亦必爲鈍角矣。

第十六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不及圓界之半者。必爲銳角。如甲乙丙戊圓內之甲乙丙界角。其相對之甲戊丙弧。小於圓界之一半。故其相對之甲乙丙角爲銳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爲甲戊、戊丙兩段。復自圓心丁至甲、戊。作二幅線。卽成甲丁戊一心的。此心的所對之甲戊弧線。既不足圓界四分之一。則此



甲丁戊心角必爲銳角矣。見首卷第十一節。此甲丁戊心角所對之弧比之甲乙丙界角所對之弧爲一半。則此二角之度必等。夫甲丁戊心角既爲銳角。則甲乙丙界角亦必爲銳角矣。

第十七

凡函圓各界形之各線與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圓切界形。如甲乙丙三角形之甲乙、乙丙、丙甲三界線俱在庚圓界之丁己戊三處相切而不相交。故謂之函圓切界三角形。又若甲乙丙丁四方形之甲乙、乙丙、丙丁、丁甲四界線俱在戊圓界之己庚辛壬四處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圓切界四邊形。觀此二圖。則知函圓各界形必大於所函圓界形之分矣。

第十八

凡圓內直界形之各角止抵圓界而不割出。則謂之圓內所函各邊形。如甲乙丙三角形之甲角乙角丙角俱與丁圓界相抵。而不會割出。即謂之圓內所函三角形。又如甲乙丙丁四方形之甲角乙角丙角丁角俱與戊圓界相抵。而不會割出。則謂之圓內所函四邊形。觀此二圖。則知函於圓界各界形必小於圓界形之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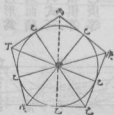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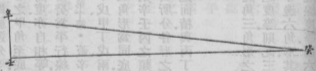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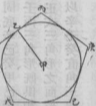
第十九

凡等邊衆界形或函圓或函於圓其界數愈多愈與圓界相近如甲圓形函乙丙丁等邊三角形又函乙己丙庚丁戊等邊六角形以三角形之三邊比之六角形之六邊則六角形之六邊與圓界相近矣設有十二角形之十二邊比此六角形之六邊則十二角之十二邊又與圓界爲近若有二十四角之二十四邊則又更近於十二角之十二邊矣蓋函衆界形之度必大於所函之衆界形度見本卷第十七十八兩節今甲圓既函等邊六角形自大於六角形而此六角形又函等邊三角形亦必大於三角形由此推之十二角函六角二十四角函十二角其邊愈多者其度愈大故與圓界愈近也又如復有一函圓等邊四角形內又作一函圓等邊八角形此四角形既函八角形必大於八角形可知矣若於八角形內復作十六角形十六角形內又作三十二角形其所函形愈小邊數愈多則與所函之圓界度愈近矣苟設一函於圓界之多邊形爲幾十萬邊設函於圓界之多邊形一自六邊起算一自四邊起算復設一函圓界之多邊形亦爲幾十萬邊設函圓界之多邊形亦一自六邊起算一自四邊起算使此函圓之多邊形自外與圓界相比而函於圓界之多邊形自內與圓界相比則此二多邊形之每邊直界線將與圓界曲線合而爲一故圓界曲線可得直線之度而多邊形之直線亦可得爲圓界度也



函圓切界等邊形其所函圓之幅線度與一直角三角
 形之小邊之度等。而等邊形之衆界共度。又與三角形
 之大邊之度等。則三角形之面積。與等邊形之面積等。
 如丙丁戊己庚等邊五角形。其所函甲圓之甲乙幅線。
 與辛壬癸直角三角形之辛壬

小邊線度等。而五角形之丙丁
 戊己庚五邊線共度。又與三角
 形之壬癸大邊線度等。則此辛
 壬癸三角形面積。必與丙丁戊
 己庚等邊五角形面積等也。何
 以見之。若自五邊形之甲心。至
 丙丁戊己庚之五角。作甲丙、甲
 丁、甲戊、甲己、甲庚五線。卽分成甲丙丁類五角形。夫
 辛壬癸三角形之壬癸線度。既與五角形之五邊共度
 等。今將壬癸線平分五分。以所分之每分爲底。依前所
 分五三角形式。作甲壬丙類五正式三角形。復自所分



丙丁戊己四處俱至三角形之辛角。作丙辛、丁辛、戊辛、己辛、四線。遂分辛壬癸一三角形。爲辛壬丙類五斜式三角形。再自甲壬丙類五三角形之甲角至底。各作一甲乙垂線。俱與圓之幅線等。則甲壬丙相等之五三角形之高度亦自相等矣。於是復自辛壬癸三角形之辛角。與五甲角相切。作一辛子線。與壬癸爲平行線。則此平行線內同底所成之各種三角形之面積。必俱相等矣。見三卷第十節。蓋辛壬丙、甲壬丙、兩三角形爲同底。辛丙丁、甲丙丁、兩三角形爲同底。辛丁戊、甲丁戊、兩三角形爲同底。辛戊己、甲戊己、兩三角形爲同底。辛己癸、甲己癸、兩三角形爲同底。故其面積俱相等也。且辛壬丙三角形。與甲壬丙三角形。既俱相等。則辛壬丙之類五斜式三角形之面積。卽如甲壬丙之類五正式三角形之面積矣。其所分各形之面積俱等。則其全形之面積。自然相等。此所以辛壬癸直角三角形之面積。與丙丁戊己庚等邊五三角形之面積相等也。

第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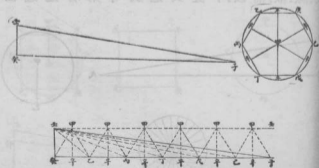
圓界內函等邊衆界形。其圓心至衆界所作中垂線。與一直角三角形之小邊之度等。而等邊衆界形之衆界共度。又與直角三角形之大邊之度等。則此三角形之面積。與等邊衆界形之面積等。如甲圓所函乙丙丁戊己庚等邊六角形。其圓之甲心至衆界所作甲辛垂線。與壬癸子直角三角形之壬癸小邊線度等。而六角形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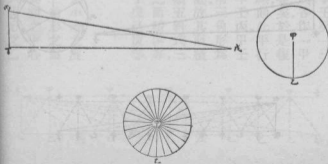
丙丁戊己庚六邊線共度。又與三角形之癸子大邊線度等。則此壬子癸三角形面積。必與乙丙丁戊己庚等邊六角形面積等也。若依前節法。將六邊形分爲六三角形。復以三角形之癸子界。照六邊形度。分爲六分。又照六邊形所分六三角形。作六正式三角形。復自壬子癸三角形之壬角。至乙丙丁戊己五處。作五斜線。成六斜式三角形。此兩式三角形。同底。又同在二平行線內。則其面積必兩兩相等。此兩式六三角形之垂線。既與壬子癸子直角三角形之壬子癸子小邊線度等。而兩式六三角形之底線共度。又與壬子癸子直角三角形之癸子大邊線度等。則壬子癸子直角三角形之面積。必與乙丙丁戊己庚等邊六角形之面積相等矣。

第二十二

凡圓形之幅線。與一直角三角形之小邊線度等。而圓之周界。與三角形之大邊線度等。則此直角三角形之面積。與圓形之面積相等。如有一甲圓形。其甲乙幅線。與丙丁戊直角三角形之丙丁小邊線度等。而甲圓形之乙周界。又與丙丁戊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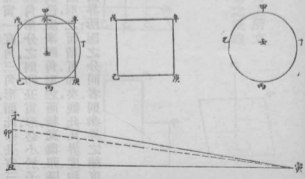
之丁戊大邊線度等。則此丙丁戊三角形之面積。即與甲圓形之面積相等也。何以見之。甲圓之幅線。與三角形之小邊等者。即如等邊衆界形之中垂線。與三角形之小邊等也。甲圓之周界。與三角形之大邊等者。即如等邊衆界形之各界共度。與三角形之大邊等也。若夫函圓衆界形相等之三角形。其小邊雖與圓之幅線等。其大邊則長於圓之周線。故其積分亦大於圓之積分。而函於圓衆界形相等之三角形。其小邊既短於圓之幅線。而大邊亦短於圓之周線。故其積分亦小於圓之積分。今此甲圓形相等之丙丁戊三角形。其小邊既與圓之幅線等。而三角形之大邊。又與圓之周線等。則其積分與圓形之積分相等無疑矣。然圓周界。曲線也。等邊衆界形之界度。直線也。觀之似難於相通者。如以圓之內外。各設多邊衆界形。分爲千萬邊。如本卷第十九節云。則逼圓界最近。將合而爲一。乃依所分之段。爲千萬正式三角形。此千萬正式三角形之中垂線。亦將與圓之幅線合而爲一。而千萬邊其界度。既與圓周合而爲一。則圓周之曲線。亦變而爲直線矣。夫千萬邊正式三角形之中垂線。既成圓之幅線。則與丙丁戊三角形之小邊等。而千萬邊正式三角形之底界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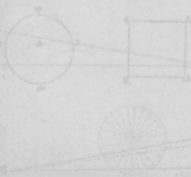
又成圓之周度。則又與丙丁戊三角形之大邊度等矣。復自丙丁戊三角形之丙角至千萬正式三角形之底界。各作千萬斜式三角形。以比正式三角形。因其底同。其分自相等。故千萬斜式三角形之面積。比之千萬正式三角形之面積。千萬正式三角形之面積。比之丙丁戊一直角三角形之面積。丙丁戊直角三角形之面積。比之甲圓形之面積。俱相等也。

第二十三

有一圓形。又一衆界形。此圓界度。若與彼衆界總度等。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衆界形之面積也。如甲乙丙丁圓形之周界。與戊己庚辛等邊四角形之四邊總度等。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等邊四角形之面積矣。前言凡圓形之輻線。與一直角三角形之小邊線度等。而圓之周界。與三角形之大邊線度等。則三角形之面積。與圓形之面積相等矣。今試以甲乙丙丁圓形周界。爲三角形之大邊。以甲乙丙丁圓形之甲壬輻線。爲三角形之小邊。作一子丑寅直角三角形。則三角形之丑寅大邊線度。亦與戊己庚辛四角形之四邊總度等。而三角形之子丑小邊線度。雖與圓形甲壬輻線等。却比四角形之自壬心至癸邊所作垂線爲長。若將三角形之子丑小邊線。照四角形之



壬癸垂線度截開。則分子丑線於卯。復自卯至寅。作一斜弦。卽成卯丑寅一直角三角形。而此卯丑寅三角形之分。與戊己庚辛四角形相等也。此卯丑寅三角形。自子丑寅三角形分之。則卯丑寅形必小於子丑寅形。今甲乙丙丁圓形之面積。既與子丑寅三角形之面積等。而戊己庚辛四角形之面積。又與卯丑寅三角形之面積等。則戊己庚辛四角形之面積。必小於甲乙丙丁圓形之面積。可知矣。觀此凡界度相等之形。圓界所函之分。比衆界所函之分必大。而衆界所函之分。與圓界所函之分同者。則衆界之總度。復比圓界度大也。



幾何原本五

第一

平面上所立直線無少偏倚其面上所生之角必俱直則謂之平面上所立垂線也如甲乙之平面正立一丙丁線不偏不倚此即為平面上所立之垂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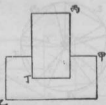
第二

凡兩平面相對其所立衆垂線度俱各相等則此相對之平面謂之平行面也如甲乙丙丁二平面間所有戊己衆垂線之度俱相等此甲乙丙丁二平面即為平行面矣。

第三

平面上復立一平面無少偏倚其兩邊所成之角必皆為直角則謂之平面上所立直面也如甲乙平面上所立之丙丁平面無偏無倚兩邊亦俱成直角此即為平面上所立之直面矣。

第四



凡各面相合。其每面之角所合處。復成一種體角。則謂之厚角。夫厚角必自三面合之乃成。其面多者。爲各瓣相併而成之厚角也。如甲圖四面。爲四瓣相併所生之厚角。乙圖五面。爲五瓣相併所生之厚角是已。

第五

凡各面相併所成之厚角。如將各面計之。則其衆角所合之分。必不足於四直角度也。如甲圖五面合成之厚角。若將其五面展開使平。作乙丙丁戊己之五瓣。復以甲爲心。作一甲圓。其乙丙丁戊己之五瓣相離處。不能滿甲圓之周界矣。因其不滿於圓之周界。故比四直角爲不足也。或以四直角分。強欲作一厚角。則其瓣過於大。必不能成平面所合之厚角矣。

第六

凡等邊三面所合厚角。其三面內之兩面角。併之必大於一直角度也。如甲丙乙丁之等邊三面所合之甲厚角。將乙甲丙丙甲丁二面併之。必大於一直角度矣。依前節法將甲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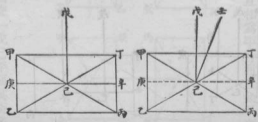
角展開使平。雖不足四直角之度。而乙甲丙丙甲丁之二面併之。則較之一直角度為大焉。何以見之。夫三面展開。其所離之虛分。仍有三面之分。以三面之實分。合三面之虛分。則為六角之全形。此六角之全形。得四直角度矣。六角而得四直角。則三角必得二直角。三角既得二直角。則二角相併。必大於一直角。可知矣。

第七

凡平面二線交處。作一垂線。正立而無偏倚。此線任在平面各處。俱為垂線。如甲乙丙丁平面上。甲丙、丁乙、二線相交。已處。作一戊己垂線。正立而不偏倚。則此戊己線。任在甲乙丙丁平面上。某一處。俱為垂線也。假使戊己垂線。不立正。立而有所偏倚。則如壬己線。近於辛而離於庚矣。壬己線既近於辛而離於庚。則偏向於丁丙而遠於甲乙。而壬己丁壬己丙之二角。為銳角。壬己甲壬己乙之二角。為鈍角矣。戊己既如壬己。則不得謂之甲丙、丁乙、二線相交處。正立之垂線矣。

第八

衆線交處。立一垂線。其各角若俱直。此所交各線。必在一平面也。如甲丙、乙丁、庚辛之三線相交處。立一戊己垂線。其與衆線相接各角若俱直。則此相交之三線。必在一平面也。夫衆線之相交。固在平面。而垂線之所立。正所以考面。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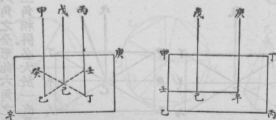
一角不直，則不得謂之平面矣。

第九

平面上若立二垂線，必互為平行線。如甲乙丙丁之平面上，立戊己庚辛二垂線，則此二線互為平行線也。試自辛過己至壬，作一辛壬線，則戊己庚辛二垂線所立之分必正。其在甲乙丙丁平面上，任指何處所生之角俱是直角。見本卷首節。故戊己壬庚辛己二角俱為直角，而相等也。且此二角又為二線與一線相交所成之內外角，其度既等，則戊己庚辛二線必為平行線矣。如首卷第二十一節。

第十

有二線與一垂線平行，雖不在平面之一界，此三線亦互相為平行線也。如甲乙丙丁二線俱與戊己一垂線平行，不立於一直線上，雖不居平面之一界，此三線亦必互為平行線也。試於甲乙丙丁戊己三線之末，作一庚辛平面，此平面上之戊己線為垂線，其四圍平面所生之各角俱是直角矣。復自乙過己自丁過己作相交二線，則成甲乙己戊己壬二角，丙丁己戊己癸二角，此各二角俱為平行線一邊之內外角，俱為相等角矣。見首卷第二十一節。而甲乙己丙丁己二角亦俱為直角。夫甲乙丙丁二線在庚辛平面上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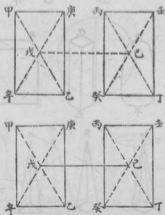
之角皆直。又皆與戊己垂線所生之角等。則甲乙、丙丁、二線亦皆得爲垂線。其與戊己線爲互相平行之三線可知矣。

第十一

相對二平面之間橫一直線。此線在二平面上所生角若俱直。則此相對二面互相爲平行面也。如甲辛抵處。其四圍俱成直角。則此二平面互相爲平行面矣。試將此二平面之戊己橫線所抵之處作甲乙、庚辛、相交二線。丙丁、壬癸、相交二線。則戊己橫線於二平面各界所生之角俱爲直角。如甲乙、丙丁、二線與戊己橫線相抵所生之甲戊己、戊己癸、二尖交錯之角相等。故甲乙、丙丁、相當之二線爲平行矣。又如辛戊己、戊己丙、二尖交錯之角亦相等。故庚辛、壬癸、相當二線亦爲平行矣。相對二平面上所有之相當各二線既俱同爲平行線。則相對之二平面自然互爲平行面矣。

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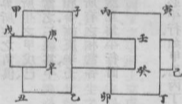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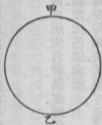
有二平行面橫交一面。其相交處所生二線必平行。如甲乙、丙丁、平行二面上橫交一戊己平面。其庚辛、



壬癸之相交處所生二線亦俱平行也。何以言之。庚辛壬癸平面相交處所生二縫。既在甲乙丙丁二平面上。自然與甲乙丙丁二面之甲丑子乙丙卯寅丁之各線同為平行線。且又在戊己一平面內。其分自然相對。故此二平面與一平面相交之縫線亦得為平行也。

第十三

凡各種面內所積之實為體。而皆因其面以名之焉。如全體不成角度。止現圓之圓面。則謂之圓體。甲乙圖是也。全體各面俱平。各邊相等。所成各角又等。則謂之平面。正方形。丙丁圖是也。全體各面雖平。體長而面成兩式。其相對各面。仍兩兩相等。相對各邊。則又平行。角又相等。此謂之平行。長方體。戊己圖是也。體有曲平兩面相雜。



而不成等邊等面。則謂之底平半圖體。庚辛圖是也。全體相對之各面不平行。上下兩面平行。則謂之下面平行體。壬癸圖是也。體圓而上下面俱平。則謂之長圓體。子圖是也。底爲平面。其各面俱合於一角而成厚角。則謂之尖瓣體。底三角者。謂之三瓣尖體。底四角者。謂之四瓣尖體。底衆角者。謂之衆瓣尖體。如丑寅卯三圖是也。又或底面圓而漸銳成形。則謂之尖圓體。辰圖是也。

第十四

凡圓體、長圓體、尖圓體、俱生於圓面。故其外皮面積。亦生於圓界一旋轉之度分耳。如取甲乙丙丁之圓形。則以甲乙徑線爲樞心。將甲丙乙半圓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卽成甲丙乙丁一圓形體。如取甲乙戊己平行面之長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爲樞心。將丙丁線界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卽成甲乙戊己一長圓體。如取甲丙丁平底尖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爲樞心。將甲丁邊線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卽成甲乙丙丁一尖圓體矣。

第十五

凡各體形。其各面平行相當。則相對兩邊面積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之正方體。其甲戊庚丁、甲己戊丙、甲丙乙丁、六面俱各平行。故相對二面之積。俱兩兩相等也。



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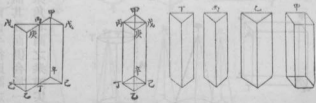
凡體面式不一而積等者為積數相等之體。面式既同而體積又等者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如甲乙二體為積數相等之體也。丙丁二體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也。

第十七

凡平行面之長方體。自一面之對角線。平分為兩三稜體。此兩三稜體必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矣。如甲乙平行面長方體。自丙丁二角。至相對戊己二角。分為兩段。成戊丙乙丁己甲兩三稜體。為面式體積全等體也。試以甲丙庚戊辛丁乙己兩平面形。自戊丙丁己兩對角線。均分為兩三角形面。則所分之戊庚丙己乙丁丙甲戊丁辛己四三角形面積俱相等。而丙乙甲己甲丁戊乙各面。又互為平行。必兩兩相等。再對角線分成之丙丁己戊戊己丁丙二面。原在一界所分。必各相等。今所分二形之各面。既各相等。則其積必等。而為面式體積全等體無疑矣。

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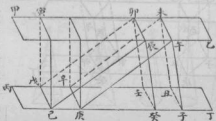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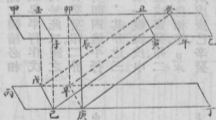
凡平行二平面之間。若同底。立各平行體。其積必相等。設甲乙丙丁平行二平面之間。於戊己庚辛底。立壬庚癸己二平行體。其積俱相等。何也。蓋因壬戊己



子丑寅平面三角形之壬戌己子面與卯辛庚辰癸午平面三角形之卯庚辛辰面平行而壬戌己子丑寅平面三角形之丑戌己寅面與卯辛庚辰癸午平面三角形之癸辛庚午面平行故其各面之度相等其壬子辰卯之面與丑寅午癸一面俱與戊己庚辛一面平行其度亦必相等此二面之度既等則壬子寅丑卯辰午癸二面之度亦必俱等其上下各面度既等而平面兩三角形之各面各邊度又俱等則此壬庚癸己二平行體之積必然相等也可知矣

第十九

凡平行平面之間所有立於等積底之各平行體其積必俱相等設如甲乙丙丁平行二平面之間有戊己庚辛壬癸子丑二等積之底立一寅庚正面平行體一卯子斜面平行體此二體之積必相等試自寅庚正面平行體之戊己庚辛底至卯子斜面平行體之卯辰午未面復作一卯庚斜面平行體則寅庚卯庚二體立於戊己庚辛之一底其積相等矣如前節所云而卯子卯庚二體又同立於卯辰午未之面其積亦必相等是以寅庚正面平行體卯子斜面平行體俱與卯庚平行體相等故云凡平行平面之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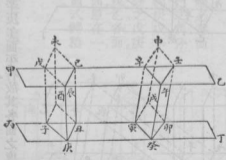
有立於等積底之各平行體其積必俱相等也。

第二十

平行平面之間有立於等積三角底之各三面體其積必俱等如甲乙丙丁平行二平面之間有子庚丑寅癸卯等積三角底立戊庚己辛癸壬之兩三面體此二體積必相等何以見之若以此二體之上邊二面之戊辰辰己二界平行作戊未己未二線辛午壬午二界平行作辛申壬申二線又於此二體之下邊二面之子庚庚丑二界平行作子酉酉丑二線寅癸癸卯二界平行作寅戌戌卯二線則二體所生酉子庚丑戌寅癸卯四邊平行二底俱在子丑寅卯二對角線其度相等見三卷第三節其分比三角面各大一倍矣復於所作二底邊酉戌二處作酉未一縱線戌申一縱線即成未庚申癸平行面二方體矣其酉子庚丑戌寅癸卯二底既俱相等則所生之未庚申癸平行面之二方體亦自相等見本卷第十九節此未庚申癸平行面二方體既各相等則戊庚己辛癸壬之三面體為未庚申癸二方體之正一半其積必等無疑矣

第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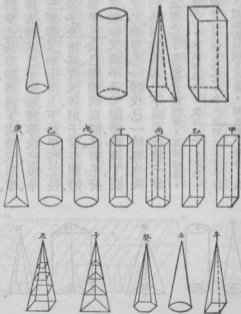
凡各種體形難以圖顯蓋以圖止一面故也必用木石製之始能相



肖。况此各種形體。又或有外實而內空者。必按其形以求其理。始可發明其精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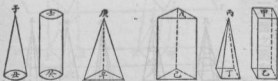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

凡各面所成體形內。其各面俱平行。或上下面爲平行。而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又等。則其體之積亦相等。如甲、乙體。其各面俱平行。又如丙、丁體。其上下面平行。立於等積之底。其高又等。或又如戊、己體。其上下面平行。圓面積又等高又等。則其兩體積必相等矣。又如庚、辛、壬、癸之類。尖體形。苟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若等。則其體之積亦相等。何以見之。若將衆尖體。分爲平行底之衆小體。其所分衆小體之底度高度。必俱相等。如子、丑圖。其所分小體之積俱等。故其全體之積亦相等也。



第二十三

凡上下面平行各體。與平底尖體。同底同高者。不論平面圓面。其平底尖體。皆得上下面平行體三分之一。如甲乙上下面平行之長方體。與丙丁四瓣尖體。其乙丁兩底積等。甲乙丙丁兩高度又等。則甲乙長方體。與丙丁尖體三形等。如戊己上下面平行之三稜體。與庚辛三瓣尖體。其己辛兩底積等。戊己庚辛兩高度又等。則戊己三稜體。與庚辛尖體三形等。又如壬癸上下面平行之長圓體。與子丑尖圓體。其癸丑兩底積等。壬癸子丑兩高度又等。則壬癸長圓體。與子丑尖圓體三形等。又如壬癸長圓體。與甲乙戊己類體同底同高。則壬癸長圓體。亦與丙丁庚辛類尖體三倍所合之數等。又或子丑尖圓體。與丙丁庚辛類尖體同底同高。則子丑尖圓體三倍之。乃與甲乙一體。戊己一體等也。夫同底同高上下面平行體。既俱為尖體之三倍。則尖體為上下面平行體三分之一可知矣。蓋甲乙。戊己。壬癸。各體。其式雖不同。苟底積高度相等。其積必等。而丙丁。庚辛。子丑。各體。式雖不同。苟底積高度相等。其積亦必等。故知丙丁。庚辛。子丑。平底尖體。互為甲乙。戊己。壬癸。上下面平行各體三分之一也。如將上下面平行各體。以木石為之。分作同底同高之各平底尖體。用權衡以較其分量。則各體之積分。自昭然可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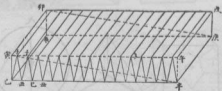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

凡長圓體外面積與長方體底面積相等。而長圓體半徑。又與長方體高度相等。則長圓體積必得長方體積之半也。如甲乙丙丁長圓體。其周圍外面積與戊己長方體之庚己底面積等。而長圓體之壬丁半徑。又與長方體之戊庚高度等。則此甲乙丙丁長圓體積必得戊己長方體積之一半也。試將甲乙丙丁長圓體。從壬癸中線。至周圍外面。分爲千萬分。則成子丑己類千萬長尖體。此千萬長尖體之高。與長圓體之壬子半徑等。而千萬長尖體之共底。卽長圓體之周圍外面積。則此千萬長尖體必爲戊己長方體之一半矣。蓋寅己辛三角面爲午己長方面之一半。見三卷第三節。而此子丑己類衆三角面與寅己辛三角面等。見四卷第二十節。子丑己類衆三角面既與寅己辛三角面等。則子丑己類衆長尖體亦必與卯辰庚辛己寅三角體等。此卯辰庚辛己寅三角體因爲戊己長方體之一半。今長圓體所分之衆長尖體既與卯辰庚辛己寅三角體等。則亦必爲戊己長方體之一半。故甲乙丙丁長圓體爲戊己長方體之一半也。

第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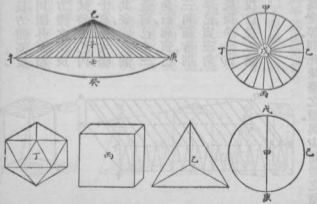
凡球體外面積與尖圓體之底積等。而球體之半徑。與尖圓體之高度等。則此球體之積與尖圓體之積



等也。如甲乙丙丁球體之外面積。與己庚辛尖圓體之庚子辛癸底積等。球體之甲戊半徑與尖圓體之己壬高度等。則此球體之積。為與尖圓體之積等也。試將球體從中心分為千萬尖體。復將尖圓體亦分為千萬尖體。則球體所分尖體每一分。必皆與尖圓體所分尖體一分等。何也。蓋球體所分尖體。皆以球體之外面為底。而以球體之甲戊半徑為高。其尖圓體所分尖體。皆以尖圓體之底為底。而以尖圓體之己壬高為高。夫尖圓體之底積。原與球體之外面積等。而尖圓體之高度。又與球體甲戊半徑等。故此兩種千萬尖體。皆為同底同高。其積相等無疑矣。見本卷第十八節。然此兩種千萬尖體。即球體尖圓體之所分。其所分之體既等。則原體亦必相等可知。故曰球體與尖圓體俱相等也。

第二十六

凡各形外皮面積相等之體。惟圓體所函之積數。大於他種各體所函之積。如甲乙丙丁外皮面積相等各形內。甲圓體所函之積。必大於乙丙丁直界體所函之積也。何也。大凡圓形。其半圓周一旋轉。即成圓體。此戊己庚半圓周。一次旋轉。即成甲圓體。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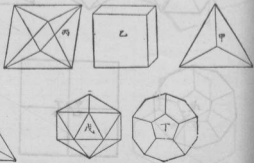
卷第十四節。又凡平面圓界所函之積，必大於等邊各形所函之積。見四卷第二十三節。平面圓界所函，猶大於各等邊所函之積，則圓體所函，必大於各直界體所函之積可知矣。

第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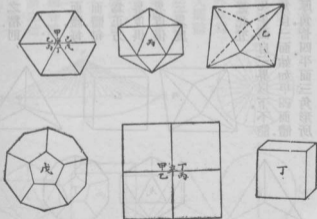
厚角所成等面體形有五種。各以面數而名之。其一為四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甲圖是也。二為六面體。每面俱為正方形。其方面之四角俱為直角。而各界互等。故又為正方形。如乙圖是也。三為八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丙圖是也。四為十二面體。每面有五角。各五角之五界度俱等。如丁圖是也。五為二十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戊圖是也。

第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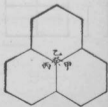
前節發明五種厚角所成等面體形之外，不能復生他形。蓋此五種厚角體，俱是等邊三角四角五角之平面相合所成也。凡平面自三界以下，不能成面。見二卷首節。而厚角自三面以下，亦不能成角。故厚角自三面始。如甲四面體。其四厚角，皆三平面三角形所合而成也。乙八面體。其六厚角，皆四平面三角形所



合而成也。丙二十面體。其十二厚角。皆五平面三角
形所合而成也。然平面三角形所合。過於五形。則不
能成厚角。故平面六三角形。合於一處。即成庚形。其
甲乙丙丁戊己六角相合。與四直角等。見首卷第十五
節。既與四直角等。則爲平面。不成厚角矣。如本卷第
五節。六形相合。尙不能成厚角。况多形乎。是故平
面三角形所生厚角體。僅得四面八面二十面三種
而已。若夫平面正方形所成厚角。如丁六面正
方體。其八厚角。皆三平面四角形所合而成。此外更
無他形。若將四平面四角形。合於一處。即成辛形。其
甲乙丙丁四角。既俱爲直角。必不能成厚角矣。故四
角形所生厚角。僅有一六面正方形而已。至於平面
五角形所成厚角。如戊十二面體。其二十厚角。皆三
平面五角形所合而成。此外更無他形也。或將四平
面五角形。如癸子丑寅之四角。合於壬。此四角俱爲
鈍角。必大於四直角。既大於四直角。在平面尙不能



相合厚角豈能成耶。是以平面五角形所成之厚角，僅有一十二面體而已。或將平面六角形之三形，合於一處爲癸。其甲乙丙三角度，與四直角等。故不成厚角。六角平面相合，既不成厚角，其七角八角等形，愈不能成厚角矣。故曰四面六面八面十二面二十面五種體，只在三角四角五角三種平面形所生，此外不能復成他形也。



數理精蘊上編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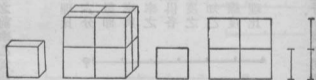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六

第一

大凡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始可以得其不齊之度。數如一線與他線相比，其度之或長或短，其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面與他面相比，其面度之或大或小，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又如一體與他體相比，其體度之或厚或薄，其積數之或多或少，亦自能見之。若將一線與一面相比，或一面與一體相比，既不同類，又不同形，則線之長短，面之大小，體之厚薄，俱不可辯矣。故曰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也。

第二

將兩數相比，其度互爲大小，則謂之比例。其比者，與所比者，俱謂之率。率者，法也。矩也。以數互相準之謂也。其比之數爲前率，其所比之數爲後率。如甲乙二數互相爲比，其相較之分，甲數之度爲長，其分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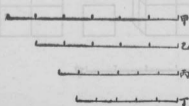
乙數之度爲短，其分爲少，如是以比之，故謂之二率。甲爲比之數，故謂之前率。乙爲所比之數，故謂之後率焉。

第三

有四率兩兩相比，其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則謂之同理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四數，甲與乙比，丙與丁比，苟乙爲甲六分之五，丁爲丙六分之五，則甲與乙之比例，丙與丁之比例，此兩比例相同，而乙有甲幾分之數，即可知丁有丙幾分之數矣。故凡四率內，將一率與三率分數定爲相等，二率與四率分數亦定爲相等，其度之長短，雖有不同，苟分數定準，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卽如三率與四率之比也。夫甲、乙、丙、丁四線內，甲第一線與丙第三線俱各定爲六分，乙第二線與丁第四線俱各定爲五分，則甲度之長雖大於丙度之長，其分數則俱爲六，而乙度之長雖大於丁度之長，其分數亦俱爲五。故知乙第二線度與甲第一線度之六分之五分相等，丁第四線度亦與丙第三線度之六分之五分相等，所以甲線之比乙線，卽如丙線之比丁線，而謂之同理比例也。

第四

凡四率兩兩相比，其一率與二率相比之分，若大於三率與四率相比之分，則爲不同理之比例，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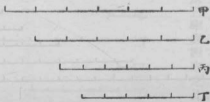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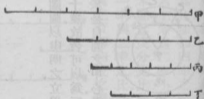
不得行也。如有甲、乙、丙、丁四數，甲與乙、丙與丁，各互相爲比。苟甲第一數與乙第二數相比之分爲六與四，其丙第三數與丁第四數相比之分爲五與四，則此甲與乙之比大於彼丙與丁之比矣。故凡如此例者，以一率二率相比之分爲準，則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爲小。若依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爲準，則一率二率相比之分又大。故謂之不同理之比例，而比例四率不能行也。

第五

凡有四率，一率之度與二率之度相比分數，若同於三率之度與四率之度相比分數，則此四率又謂之相當比例。四率焉，如甲、乙、丙、丁四線，苟甲線與乙線相比之度，與丙線與丁線相比之度，其分數同，則此四線謂之各相當線。而每兩率相比，其每度之分數同，故又謂之相當比例四率也。

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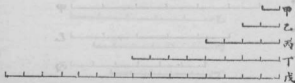
凡三率互相爲比，其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二率與三率之比，則謂之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三數互



相爲比。苟甲數與乙數之比。同於乙數與丙數之比。則此甲、乙、丙、三數。謂之相連比例率矣。若相連比例率內。將一率與三率比之。則爲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有相連比例四率。將一率與四率比之。則爲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大凡有幾率。隔幾位以比者。皆以隔幾位而爲加幾倍之比例也。如甲、乙、丙相連比例率內。其甲與丙之比。爲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又或甲、乙、丙、丁、戊、五數。俱爲相連比例率。其甲與丁之比。卽爲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而甲與戊之比例。又爲隔三位加三倍之比例矣。

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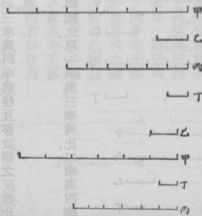
相當比例四率。爲數學之要。因其理之所該最廣。故設爲雙圓圖以申明之。立甲點爲心。作乙丙一大圓。丁戊一小圓。此二圓界。各具三百六十度。故皆可以爲三百六十分。首卷第十七節云。凡圓無論大小。俱定爲三百六十度。於是自圓之甲心。過小圓界之辛壬二處。至大圓己庚二處。作二線。則大圓之己甲庚。小圓之辛甲壬。俱同一甲角。此甲角相對之己庚弧界。設爲六十度。則爲乙丙大圓三百六十分中之六十分矣。乙丙大圓之己庚弧界度。既爲六十分。則丁戊小圓之辛壬弧界度。亦爲六十分矣。大凡角度。俱定於相對之



圖界。見首卷第九節。今此大圖之己庚弧界，小圖之辛壬弧界，俱與一甲角相對，其度雖依圖之大小不同，而分數則等。分數既等，則大圖小圖大弧小弧兩兩互相爲比，卽如四率之兩兩相比，爲同理比例矣。是以大圖之三百六十分爲一率，自大圖所分之己庚弧之六十分爲二率，小圖之三百六十分爲三率，自小圖所分之辛壬弧之六十分爲四率，其乙丙大圖與本圖己庚分之比，卽同於丁戊小圖與本圖辛壬分之比也。故凡各率各度雖異，相當之分數若同，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必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而俱謂之順推比例矣。要之分合加減各率之法，總不越此圖之互轉相較之理也。

第八

一種反推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反推之，以二率與一率爲比，四率與三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故亦謂之相當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丁四數，將甲與乙之比，同於丙與丁之比，反推之，以乙與甲爲比，丁與丙爲比，則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焉。以前雙圖圖解之，蓋甲數與乙數之比例，卽乙丙大圖全界與所分己庚弧界之比例，丙數與丁數之比例，卽丁戊小圖全界與所分辛壬弧界之比例也。今反以乙與甲爲比，丁與丙爲比，卽如以乙丙大圖所分之己庚弧界，與乙丙大圖全界爲比，丁戊小圖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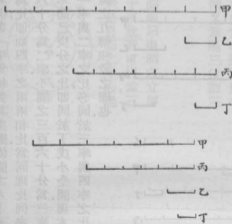
分之辛壬弧界與丁戊小圓全界爲比也。因其以二率爲一率，以三率爲四率，前後互移，故謂之反推比例。然名雖爲反推比例，而相當比例之率，仍與順推比例相同也。

第九

一種遞轉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轉較之，以一率與三率爲比，二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丁四數，將甲與乙之比，同於丙與丁之比，轉較之，以甲與丙爲比，乙與丁爲比，則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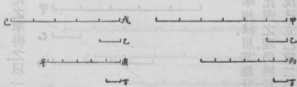
乙丙大圓全界一率，與所分己庚弧界二率之比，同於丁戊小圓全界三率，與所分辛壬弧界四率之比。若轉較之，以乙丙大圓之一率，與丁戊小圓之三率爲比，大圓所分之己庚弧界二率，與小圓所分之辛壬弧界四率爲比，其度雖依圓之大小有異，而分數則同，其比例仍同於原比例。故甲、乙、丙、丁之四數，亦如大小二圓爲互相比例之率，而甲一率與丙三率之比，即大圓與小圓之比，乙二率與丁四率之比，即大圓所分弧界與小圓所分弧界之比也。蓋以



三率爲二率以二率爲三率遞轉相較故謂之遞轉比例其相當比例之四率雖遞轉以較之亦仍爲相當比例之四率也。

第十

一種分數比例彼四率之中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矣若將此相比之率所較之分截開以一率與二率之較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較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則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丁四數於甲數內減去乙數之分爲戊己丙數內減去丁數之分爲庚辛乃以戊己易甲與乙線爲比以庚辛易丙與丁線爲比則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於乙丙大圓全界內減去所分己庚弧界一段仍與也如前雙己庚弧界爲比丁戊小圓全界內減去所分辛壬弧界一段仍與辛壬弧界爲比亦與大圓全界與大圓所分弧界小圓全界與小圓所分弧界相比之理同故此甲線內截去乙所成戊己仍與乙相比即如乙丙大圓全分截去己庚弧界一段仍與己庚弧界相比而丙線內截去丁所成庚辛仍與丁相比即如丁戊小圓全分截去辛壬弧界一段仍與辛壬弧界相比也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因其各分內有分開相減之故所以謂之分數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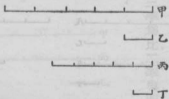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

一種合數比例有四率。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矣。若將此相比之率併之。以一率與二率相加爲一率。仍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相加爲三率。仍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亦仍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也。如甲、乙、丙、丁四數。以甲數與乙數相加。共爲一率。與乙數爲比。丙數與丁數相加。共爲三率。與丁數爲比。則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也。此合數比例。與分數比例之理。互相對待。彼分數比例。以二圓全界內。減去所分弧界一段。仍與所分弧界一段爲比。今此合數比例。卽如二圓全界內所分大段。加入所分弧界一小段。卽是全界。而與所分弧界一段爲比也。其所比之理。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因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合數比例焉。



第十二

一種更數比例。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更之。將一率與二率相減。用其餘分爲二率。仍與一率爲比。又將三率與四率相減。用其餘分爲四率。仍與三率爲比。則其比例之理。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也。如甲、乙、丙、丁四數。於甲第一率內。減去乙第二率。所餘爲戊己。乃以戊己立乙第二率之位。而以甲與戊己爲比。復於丙第三率內。減去丁第四率。所餘爲庚辛。乃以庚辛立丁第四率之位。而以丙



與庚辛爲比其所比之理仍同於四率之比例故亦爲相

當比例之四

率也今以雙

圓圖解之



乙丙大圓 三百六十



丙

仍爲一率全界內減去所分之己庚弧界六十度一段餘

己丙庚

爲二率丁戊

仍爲三

三百度

一大段



爲二率丁戊 十度之全界



仍爲三 率全界 內減去

所分之辛壬弧界六十度一段餘辛戊壬三百度一大段

爲四率則乙丙大圓三百六十度之全界如

甲所更之己丙庚三百度如戊己而丁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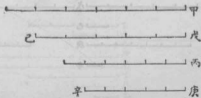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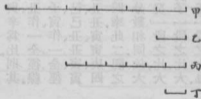
圓三百六十度之全界如丙所更之辛戊壬三百度如庚

辛故其四率之兩相比例亦同爲相當比例率也凡四率

之內前後之相差雖更入比之仍與相當比例之理同但

以其數有更入之故所以謂之更數比例也

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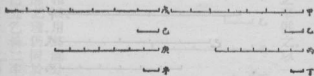


一種隔位比例。有兩相比例四率。將此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彼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則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也。如此一邊有甲乙丙丁四數。彼一邊有戊己庚辛四數。此甲與乙之比。同於彼戊與己之比。此乙與丙之比。同於彼己與庚之比。此丙與丁之比。同於彼庚與辛之比。若將此四率隔位比之。使此一邊之甲與丁爲比。以彼一邊之戊與辛爲比。則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也。試以雙圓圖之大小圓所



自庚壬過甲至癸丑。作一全徑線。復自己辛過甲至子寅。作一全徑線。則分大圖爲庚己己丑丑寅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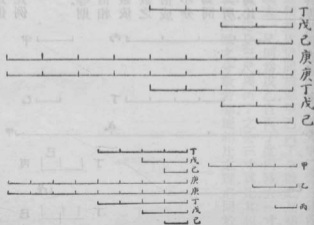
分各弧界之兩線引長。庚四段。分小圖爲壬辛辛癸癸子子壬四段。其大圖之庚己己丑丑寅寅四段。爲相當四率。而小圖之壬辛辛癸癸子子壬四段。亦爲相當四率。此二圖之所分四段。既俱爲相當四率。則其各相比例度之大小雖異。而分數相同。故大圖之庚己一段。與己丑一段之比。同於小圖之壬辛一段。與辛癸一段之比。大圖之己丑一段。與丑寅一段之比。同於小圖之辛癸一段。與癸子一段之比。大圖之丑寅一段。與寅庚一段之比。同於小圖之癸子一段。與子壬一段之比也。若以此各相當四率隔位以比之。其大圖之庚己一段。與寅庚一段爲比。而小圖之壬辛一段。與子壬一段爲比。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以其兩邊



各相比。例四率內各取兩率隔位以比之。故謂之隔位比例耳。

第十四

一種錯綜比例。有兩連比例三率。此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同於彼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則爲相當比例之四率。苟錯綜其位分。以此一邊首率與末率隔位爲比。復取另一數與彼一邊中率爲比。而成同理之四率。則此另一數必與彼邊三率爲連比例四率矣。如此一邊有甲、乙、丙連比例三數。彼一邊有丁、戊、己連比例三數。將此一邊中率乙數與末率丙數之比。同於彼一邊中率戊數與彼一邊末率己數之比。則其比例爲同理比例矣。今錯綜其位分。使此一邊所有之首率甲數與所有之末率丙數隔位爲比。復另取一庚數與彼一邊所有之中率戊數爲比。則其比例亦同於相當比例四率。而此庚數與彼邊丁、戊、己三率爲連比例之數矣。何也。試以庚數置於彼一邊丁首率之上。則庚爲首率。而丁移而爲中率。戊又易而爲末率。是故此一邊甲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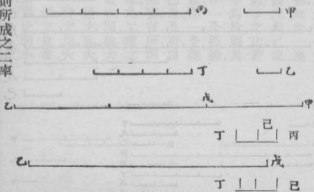
與丙末率之比。同於彼一邊所取庚首率與所易戊末率之比。但以兩連比例率互相易位增八比之之不同。故名之爲錯綜比例耳。

第十五

一種加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所加之分數若等。則所成之二率互相爲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爲比。謂之等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二數。於甲數依本度加三倍爲丙。於乙數依本度加三倍爲丁。則此丙、丁、二數互相爲比。仍同於甲、乙、二數之互相爲比也。假若甲度爲一大分。乙度爲一小分。則甲加三倍成四大分之丙。乙加三倍成四小分之丁。以四大分之丙。比四小分之丁。以一大分之甲。比一小分之乙。其相當之分數既等。固爲同理比例可知矣。見本卷第三節。故凡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其所加之分數若等。其加分之率互相爲比。必同於原率之互相爲比。因於原數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加分比例也。

第十六

一種減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減幾倍。所減之分數若俱等。則所成之二率



互相爲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爲比，謂之等分相減之比例也。如有甲乙、丙丁二數，其甲乙之三分內，減去甲戊一分，丙丁之三分內，減去丙己一分，則戊乙、己丁互相爲比，仍同於原甲乙、丙丁全數之互相爲比也。何也？夫甲乙度爲三尺，丙丁度爲三寸，自甲乙度內減去一尺，則爲戊乙，自丙丁度內減去一寸，則爲己丁，以所餘之戊乙二尺，與所餘之己丁二寸爲比，以甲乙之全三尺，與丙丁之全三寸爲比，其相度之分數必等，故亦爲同理比例矣。凡二率之內，無論減幾分，其所減之分數若等，則相比之理，必同於原數之比例，因於原數內減之，故又謂之減分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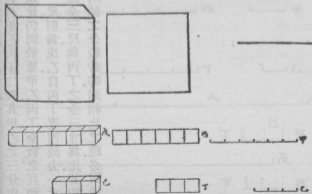
其於原二率內，而減去其原數之幾分，其相度之分數必等，故亦爲同理比例矣。凡二率之內，無論減幾分，其所減之分數若等，則相比之理，必同於原數之比例，因於原數內減之，故又謂之減分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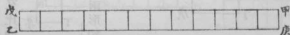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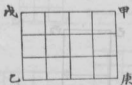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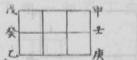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七

第一

前卷所論比例之法。凡一十有二。相當比例一種。相連比例一種。正比例一種。反比例一種。遞轉比例一種。分數比例一種。合數比例一種。更數比例一種。隔位比例一種。錯綜比例一種。加分比例一種。減分比例一種。雖種種變化不窮。其每相當分數所成之率。依然一理。故其相比之例俱同。而皆為相當比例四率也。是故線與線為比。面與面為比。體與體為比。依前各種比例之法。線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線。面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面。體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體矣。夫線面體為類不同。雖不能互相為比。假使線面體之每相當分數若等。則按其各類相當分數比之。亦為同理比例率也。如甲之六分線。與乙之三分線相比。丙之六分面。與丁之三分面相比。戊之六分體。與己之三分體相比。此三種每相當分數既俱相等。故其比例亦俱相等。而六率互為同理比例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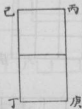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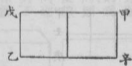
大凡直角平方面積，皆生於二線之度。故欲知方面所生比例之分，將其二形之縱橫線分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直角平方之二面，欲知其所生比例之分，則視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線長度，得彼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長度為三倍，而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寬度，得彼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寬度為二倍。假若將甲乙大形，自中線平分為甲癸壬乙二形，其甲癸形之甲壬寬度，丙丁形之丙辛寬度，必俱相等。其甲戊橫線長度，既仍與丙己橫線長度為三倍，其所分之甲癸形，必與丙丁三形相等。再彼壬乙形，亦與丙丁三形相等，則此二形相合之甲乙一全形，比之丙丁小形為六分可知矣。又或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線長度，得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長度為四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寬度，得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寬度為三倍，則大形與小形四倍者有三，而大形比小形為十二分可知矣。再或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線，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為十二倍，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反比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為三倍，則甲乙大



形之甲戊橫線之長。雖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之長多十一倍。而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之寬。又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之寬少二倍矣。將此縱橫二線之多少較之。甲乙大形比丙丁小形爲四倍。而丙丁小形爲甲乙大形之四分之一。於是二形之縱橫多少互相較對。以比例之。始得知此形與彼形之比例焉。故凡直角平方面形與他一形相比。其比例有二。以此形之長。與他形之長比之。爲一比例。以此形之寬。與他形之寬比之。爲一比例。兩形相比之間。而兼兩比例者。正以平面之積。自二線之度生之之故也。

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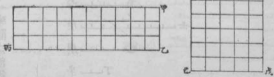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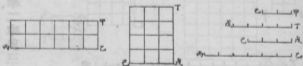
有兩直角方面形。若將此方面橫界。與他方面橫界爲比。又將他方面縱界。與此方面縱界爲比。其比例若同。則此兩方面必相等也。如甲乙、丙丁、兩方面形。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而丙丁形之丙庚縱界。比甲乙形之甲辛縱界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兩形之分必相等。是知兩方面形縱橫之分。互相較對。則兩方面之積可知矣。



第四

凡有相比例四率。其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則所得之分數俱相等也。如甲乙、丁戊、戊己、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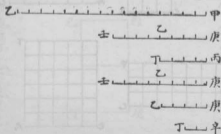
丙、相比例四率。甲乙一率爲二分。丁戊二率爲四分。戊己三率爲三分。乙丙四率爲六分。將丁戊二率爲縱線。戊己三率爲橫線。以之相乘。又將甲乙一率爲縱線。乙丙四率爲橫線。以之相乘。其所得之丁己一方面形。甲丙一方面形。其分數俱是十二。互相等矣。然則丁己形之丁戊縱度。雖比甲丙形之甲乙縱度大一半。而丁己形之戊己橫度。復比甲丙形之乙丙橫度少一半。故其縱橫互較之分相等。而其積亦等也。是故四率中凡有三率。欲求其不知之一率。將兩率之分相乘。所得之數。以一率之分除之。卽得其一率矣。設如甲乙三分爲一率。丁戊六分爲二率。戊己五分爲三率。乙丙十分爲四率。今只知一率二率三率之分。欲推四率。則以丁戊六分二率。與戊己五分三率相乘。爲丁己三十分。乃以甲乙三分一率除之。卽得乙丙十分四率矣。此以小分爲首率者也。或知乙丙。戊己。丁戊之三率。而推甲乙之一率。則以乙丙十分爲一率。戊己五分爲二率。丁戊六分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卽得甲乙之四率矣。此以大分爲首率者也。又或知甲乙。丁戊。乙丙之三率。而推戊己之一率。則以丁戊爲一率。甲乙爲二率。乙丙



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卽得戊己之四率矣。此卽反推比例之理也。又或知戊己、乙丙、甲乙之三率。而推丁戊之一率。則以戊己爲一率。甲乙爲二率。乙丙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卽得丁戊之四率矣。此卽遞轉比例之理也。

第五

凡有兩直角方面形。此一方面之橫界。與他一方面橫界爲比。此一方面之縱界。與他一方面縱界爲比。其比例若等。則此兩方面之比例。比之兩界之比例。爲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二方面形。其甲乙形之甲戊橫界。爲丙丁形丙己橫界之二倍。而甲乙形之甲庚縱界。亦爲丙丁形丙辛縱界之二倍。則甲乙形面積。與丙丁形面積之比。比之甲乙形之一界。與丙丁形之一界之比者。卽如連比例三率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蓋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旣爲丙丁方面縱橫界之二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二倍者。有二。二爲四。故甲乙方面積。比丙丁方面積爲四倍。今甲乙方面積爲一十六分。與丙丁方面積之四分相比。較之甲乙方面積之四分。與丙丁方面積之二分相比者。不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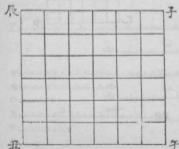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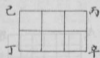
丙丁四，得甲乙十六之四分之一，而辛丁二，得庚乙四之二分之一，以四分比一分，較之二分比一分，不爲二倍乎，故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於甲乙形之界二倍之，得八分，與丙丁方界二分爲比，卽如甲乙方面積十六，與丙丁方面積四分之比矣，夫八與十六，四與八，二與四，皆二分之一之比例，而十六隔八與四比，八隔四與二比，則皆成四分之一之比，例故十六與四，較之四與二，爲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又如甲乙方面之縱橫界，爲丙丁方面縱橫界之三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三倍者有三，三其三爲九，故甲乙之面積，比丙丁面積爲九倍，今甲乙之積爲三十六，與丙丁方面積四分相比，較之甲乙方界之六分，與丙丁方界之二分相比者不同，蓋丙丁四，得甲乙三十六之九分之一，而辛丁二，得庚乙六之三分之一，以九分比一分，較之三分比一分，不爲三倍乎，故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於甲乙形之界三倍之，得十八，與丙丁方界二分爲比，卽如甲乙方面積三十六，與丙丁方面積四之比例矣，蓋十八與六，



六與二皆三分之一之比例。而三十六隔十二與四比。十八隔六與二比。則皆為九分之一之比例。故三十六與四較之六與二亦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

第六

凡直角方面形有二種。一為長方。一為正方。因其縱橫界之比例各異。故其所生之形不同。而積不得互相為比也。如欲比之。必以長方與長方為比。正方與正方為比。其比例始行。如甲乙、丙丁、兩長方面形。其甲乙形之甲戊橫界與丙丁形之丙己橫界為大一倍。甲乙形之甲庚縱界與丙丁形之丙辛縱界亦為大一倍。其比例相同。若以甲乙形之甲戊橫界與丙丁形之丙辛縱界為比。則大三倍。而甲乙形之甲庚縱界與丙丁形之丙己橫界為比。止大一分。猶不得大一倍。其比例則異。故甲乙形所生之積為二十四。而丙丁形所生之積為六。俱為長方形焉。又如子丑、寅卯、兩正方形。其子丑形之子辰橫界與寅卯形之寅己橫界之比。子丑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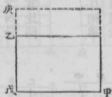
子午縱界與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之比俱爲大三倍。而比例相同。復以子丑形之子辰橫界與寅卯形之寅未縱界爲比。子丑形之子午縱界與寅卯形之寅己橫界爲比。亦各大三倍。而比例相同。故子丑形所生之積爲三十六。而寅卯形所生之積爲四。俱爲正方形焉。以此四形兩兩相比。則甲乙長方形與丙丁長方形爲比。而子丑正方形與寅卯正方形爲比。各爲相當比例之四方面也。

第七

有兩同式長方面。於兩形相當之二界。各作兩正方面。互相爲比。卽同原兩長方面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面。在甲戊、丙己、相當二橫界。各作甲庚、丙辛、兩正方面。則所作甲庚、丙辛、兩正方面互相爲比。卽同於原有之甲乙、丙丁、相同之兩長方面之互相爲比也。夫甲乙、丙丁、同式之兩長方面積。既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則所作甲庚、丙辛、同式之正方面積。亦必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然則甲乙、丙丁、原有之兩面互相爲比。與所作甲庚、丙辛之正方面之互相爲比。其爲同理之比例無疑矣。

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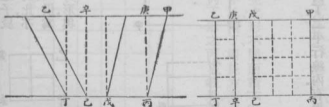
大凡二平行線內。所有直角方面互相爲比。同於其底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有甲己、



庚丁、兩直角方面。其甲己面與庚丁面之比。即同於甲己面之丙己底線。與庚丁面之辛丁底線之比也。蓋甲己面之丙己底線。與庚丁面之辛丁底線。爲三倍。而甲己面之甲丙縱線與庚丁面之庚辛縱線。因同在二平行線內。其度固同。今以二面縱線。俱依庚丁面之庚辛分數分之。皆爲四倍。則甲己面爲一十二分。而庚丁面爲四分矣。以甲己面之十二分。與庚丁面之四分爲比。即如甲己面之丙己底三分。與庚丁面之辛丁底一分之比。故其比例相同也。

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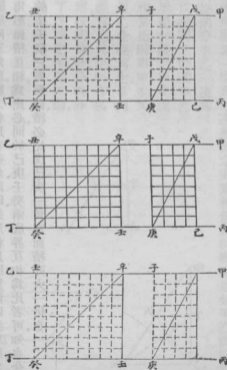
凡二平行線內。所有二界平行斜方面互相爲比。同於其底界度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有甲戊乙丁。兩斜方面積。互相爲比。即同於丙戊己丁。兩底界之互相爲比也。試將甲戊乙丁。兩斜方面之丙戊己丁。兩底界上。立庚戊辛丁。兩直角面。則此兩直角面。因與兩斜方面同底同高。其積必等。見三卷第八節。前節言凡二平行線內所有直角方面互相爲比。同於其底之互相爲比。此甲戊乙丁。兩斜方面。既與同底所立庚戊辛丁。兩直角面相等。則甲戊乙丁。兩斜方面互相爲比。必同於丙戊己丁。兩底界之互相爲比。可知矣。故凡二平行線內所有面積相比之分數。必與底界相比之



分數同也。

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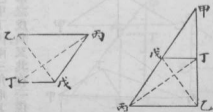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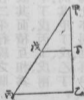
凡二平行線內、所有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亦同於其底界度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有戊己庚、辛壬癸、兩三角形、其內所函面積互相爲比、即同於己庚、壬癸、兩底界之互相爲比也。何也。凡二平行線內所有三角形、得其同底所立四邊形之一半、今以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之戊己庚三角形、同底立一戊己庚子四邊形、辛壬癸三角形、同底立一辛壬癸丑四邊形、則戊己庚三角形爲戊己庚子四邊形之一半、而辛壬癸三角形爲辛壬癸丑四邊形之一半、如以兩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即同於兩四邊形面積之互相爲比、而爲相當比例四率矣。其面積既互



幾何原本八

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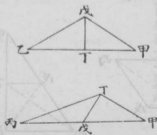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內，與其底線平行，作一直線，則所截三角形之兩邊線，互相為比例線。其兩邊線所分各二段，互相為比，為相當比例四率。而每邊所截之一段，與本全線比之，亦為相當比例四率也。如甲乙丙三角形內，與乙丙底線平行，作一丁戊線，則分甲乙一邊為甲丁、丁乙二段，分甲丙一邊為甲戊、戊丙二段。其甲乙一邊之甲丁、丁乙二段，互相為比。甲丙一邊之甲戊、戊丙二段，互相為比。其比例俱同，為相當比例四率矣。又如甲乙一邊之甲丁一段，與本邊甲乙全線為比。甲丙一邊之甲戊一段，與本邊甲丙全線為比。其比例亦俱同，為相當比例四率矣。今以三角形按所截分，分為各式，以各式面積互相比者考之。自丁戊線之丁戊二端，作丁丙、戊乙二線，則甲乙丙一三角形，分為四三角形。此四三角形內所有之乙戊丁、丙丁戊、兩三角形，既在乙丙、丁戊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一丁戊之底，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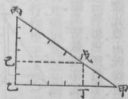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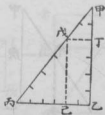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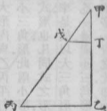
形之積必等。見三卷第十節。於此二形各加一截甲丁戊小三角形，即成甲戊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其積亦必相等。又如甲丁戊、乙丁戊、兩三角形之底，俱在甲乙一直線上，而兩三角形之戊角，又共在一戊處，其兩形必在二平行線之間，而甲丁戊、丙丁戊、兩三角形之底，俱在甲丙一直線上，而兩三角形之丁角，又共在一丁處，其兩形亦在二平行線之間。見三卷第十二節。因各三角形，兩兩俱為二平行線所限，故其面積互相為比，必同於其底界之互相為比也。見七卷第十節。此所以甲丁戊、丙丁戊、兩三角形積互相為比，與其甲戊、戊丙、兩底線之互相為比同。其甲丁戊、乙丁戊、兩三角形積互相為比，與其甲丁、丁乙、兩底線之互相為比亦同也。再甲乙戊三角形之積，既與甲丙丁三角形之積相等，則以甲乙丙之全形，與所分之甲乙戊三角形，或與所分之甲丙丁三角形相比，其比例必俱相同。而甲丙丁三角形之甲丁底與甲丙乙全形之甲乙底，互相為比，甲乙戊三角形之甲戊底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底，互相為比，亦必俱相同矣。因其各三角形，得互相為比例，故其所截兩邊線，兩兩為相當比例率也。

第二

凡三角形內，與底平行作一直線，其所截兩邊線之每一段，與各邊全線之比，即同於所作線與底線之比也。如甲乙丙三角形內，與乙丙底平行作一丁戊線，此丁戊線所截甲丁一段，與甲乙全線之比，甲戊



一段與甲丙全線之比。皆如丁戊線與乙丙底線之相比也。假若將甲乙丙三角形之甲乙邊線爲底。而與甲乙底線平行。作一戊己線。卽成戊己乙丁四邊長方形。其兩兩平行線之度。俱各相等。然三角形之兩邊。與所截之每段。既互相爲比。如前節所云。則此乙丙邊之乙己一段。與乙丙邊全線之比。卽同於彼甲丙邊之甲戊一段。與甲丙邊全線之比。而丁戊之平行線。既與乙己平行。線度相等。則此丁戊平行線。與原底乙丙線之比。亦必同於彼甲丙邊之甲戊一段。與甲丙邊全線之比矣。故甲戊段爲一率。甲丙邊全線爲二率。丁戊平行線爲三率。乙丙底線爲四率。爲相當比例四率也。又如甲乙邊之甲丁一段。與甲乙邊全線之比。既同於丁戊平行線與乙丙底線之比。則甲丁段爲一率。甲乙邊全線爲二率。丁戊平行線爲三率。乙丙底線爲四率。亦爲相當比例四率也。苟甲乙邊全線爲六分。則甲丁段得其六分之二分。所以成兩兩相當比例之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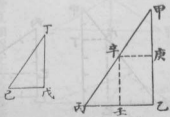
第三

凡大小兩三角形。其相當之二角度。若兩兩相等。則其餘一角。亦必相等。如此類兩三角形。謂之同式三角形也。雖其內容積分不同。而其相當各界互相為比。俱為相當比例之率焉。如甲乙丙、丁戊己、大小兩三角形。其甲角與丁角等。乙角與戊角等。則所餘丙角。必與己角等。而為同式三角形也。二卷第三節。言凡三角形之三角相併。與二直角等。則此大小兩三角形之各三

角相併。亦俱為二直角。於二直角中。減去大形之甲角乙角。餘為丙角。減去小形之丁角戊角。餘為己角。其所減之數既等。則所餘之數亦必等矣。若於大形內。與乙丙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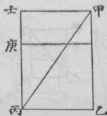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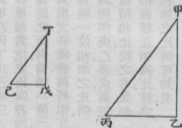
作庚辛線。與甲乙平行作辛壬線。則成甲庚辛、辛壬丙、兩小三角形。此兩小形之相當角度。與大形之相當角度。亦必俱等。故皆謂之同式形也。凡同式之形。其容積雖不一。而其各界互相為比。皆為相當比例之四率。是故以大三角形之甲乙全線。與所截甲庚一段之比。即如大三角形之甲乙一邊。與小三角形之甲乙全線。與所截甲辛一段之比。即如

大三角形之甲丙一邊。與小三角形之相當丁己一邊之比也。大三角形之乙丙底線。與所截庚辛底線之比。即如大三角形之乙丙底線。與小三角形之戊己底線之比也。至於甲乙丙大三角形。與所截辛壬丙小三角形相當各界之比。亦如甲乙丙大三角形。與丁戊己小三角形相當各界之比也。由此推之。凡同式之形。其相當各界。互相為比。皆為相當比例之率。可知矣。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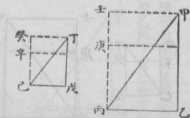
同式直角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同於三角形各相當界所作方形之互相爲比。而同式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者。比之各相當界互相爲比。則爲連比例內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兩同式直角三角形。其面積互相爲比。即同於此兩三角形之乙丙、戊己、相當二界所作庚乙、辛戊、兩方形互相爲比之比例。而此兩三角形之面積互相爲比之乙丙、戊己、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則爲連比例內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蓋兩三角形之乙戊二角俱爲直角。若與乙丙、戊己、二線平行。作甲壬、丁癸、二線。即成壬乙、癸戊、兩直角長方形。此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因與所作壬乙、癸戊、兩直角長方形。在二平行線內。同爲一底。其積爲一半。將半與半相比者。即同於全與全之相比。故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互相爲比。必同於壬乙、癸戊、兩直角長方形互相爲比之比例矣。夫依乙丙、戊己、甲乙、丁戊、各相當二界所作壬乙、癸戊、兩長方形互相爲比之比例。既與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互相爲比之比例同。則依乙丙、戊己、相當二界所作庚乙、辛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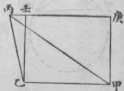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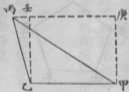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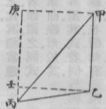
正方形互相爲比之比例。亦與壬乙、癸戊、兩長方形、與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互相爲比之比例同矣。又凡直角兩方形、其兩界互相爲比之比例。若俱同、則兩形面積互相爲比之比例。較之兩界互相爲比之比例。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見七卷第五節。今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各依底線所作正方形互相爲比。較之二底線互相爲比之比例。卽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夫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面積互相爲比者。既與所作庚乙、辛戊、兩正方形面積互相爲比之比例同。則此所作兩正方形面積相比。較之兩底相比。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而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較之乙丙戊己、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亦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可知矣。

第五

同式無直角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同於三角形各相當界所作方形之互相爲比。而三角形面積互相爲比者。比之各相當界互相爲比。則爲連比例內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兩同式三角形。雖無直角。然其相當各角俱等。則此兩形面積互相爲比。同於在此兩形之甲乙、丁戊、相當二界所作方形互相爲比之比例。而兩形之面積互相爲比者。比之甲乙、丁戊、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則爲連比例內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試自兩形之丙己二角。與甲乙、丁戊、二界平行。作丙庚、己辛、各一線。又自甲丁二角。至庚辛二線之末。作甲庚、丁辛、二線。又與此二線平行。自乙戊二角。至壬癸二處。作乙壬、戊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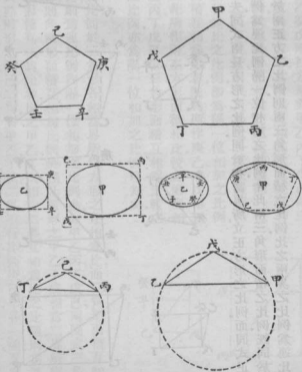


二線成庚乙辛戊兩直角長方形。此兩長方形與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俱在兩平行線內，又同為一底。則此兩三角形面積為彼庚乙辛戊兩長方形之半。將半與半相比者同於全與全之相比。故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面積之比例必同於庚乙辛戊兩長方形之比例矣。夫同式兩長方形之比例同於相當界所立正方形之比例。而同式正方形之比例比之各相當界之比例為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今此兩三角形面積之比例既同於庚乙辛戊兩長方形之比例，亦必同於兩正方形之比例。則兩三角形面積之比例比之兩界之比例為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可知矣。



第六

有衆多邊形，其邊數同相當各角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謂之同式形也。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大小兩多邊形，其邊數俱爲五，其相當甲己二角、乙庚二角、丙辛二角、丁壬二角、戊癸二角，各度俱等，而甲乙邊與己庚邊之比，卽同於乙丙邊與庚辛邊之比，其相當邊互相比之俱同者，卽謂之同式多邊形也。又如衆曲線形，於其內外作各種直界形，其式若同，則謂之同式曲線形也。假如有甲乙大小兩曲線形，在甲大形內作一丙丁戊己庚五邊形，在



乙小形內作一辛壬癸子丑五邊形。此所作兩五邊形之式若同。則曲線形之式必同。又如甲乙大小兩曲線形。在甲大形外。作一丙丁戊己四邊形。在乙小形外。作一庚辛壬癸四邊形。此所作兩四邊形之式若同。其曲線形之式亦必同。故皆謂之同式曲線形也。或如甲乙丙丁大小兩圓分。於大圓分內。作一戊甲乙三角形。於小圓分內。作一己丙丁三角形。此所作兩三角形之式若同。則圓分之式亦必同。故謂之同式圓分也。

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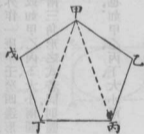
大小各圓分之式若同。則其相對之圓心角度必俱等也。如甲乙丙丁大小兩圓之戊甲己庚丙辛兩分度必同。其各段所對二圓之壬癸心角度亦等矣。夫戊甲己與庚丙辛兩段式既同。則此內所函甲戊己丙庚辛兩三角形之甲丙相當兩界角之度必等。若自甲丙二角。過二圓心壬癸。至對界乙丁。作甲壬乙丙癸丁二線。則成兩界角與兩心角。蓋心角大於界角一倍。故甲乙大圓之戊壬乙心角。比戊甲乙界角大一倍。乙壬己心角。比乙甲己界角大一倍。今將戊壬乙乙壬己兩心角併之。戊甲乙乙甲己兩界角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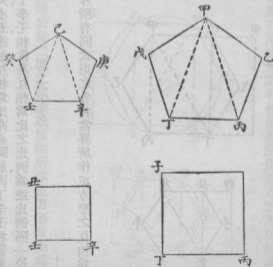
之。則所併之心角亦必比所併之界角大一倍矣。而丙丁小圓之庚癸丁、丁癸辛兩心角併之亦必比庚丙丁丙辛所併之兩界角大一倍。夫兩圓之兩界角度既等。而兩圓之所併之心角度又等。則兩界角相對之戊乙己庚丁辛兩弧段之分數亦必相等。界角所對之弧分既等。則心角所對之弧分亦必相等。心角所對之弧分。即為甲丙二界角相對之壬癸二心角之度也。

第八

凡大小同式多邊形。分為衆三角形。其相當三角形之式俱相同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兩同式五邊形。自大形甲角至丙丁二角。自小形己角至辛壬二角。各作二線。則大形分為甲乙丙、甲丙丁、甲丁戊。三三角形。小形分為己庚辛、己辛壬、己壬癸。三三角形。而甲乙丙之形。與相當己庚辛之形同式。甲丙丁之形。與相當己辛壬之形同式。甲丁戊之形。與相當己壬癸之形同式。因其所分各三角形俱為同式。故相當各角度必等。相當各角度既等。則其相當各界之比例亦必俱同。自五邊形所分之各三角形之相當界互相為比之比例既同。則五邊形之相當各界互相為比之比例亦必同。相當各界之比例相同。則兩形之式相同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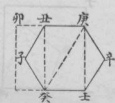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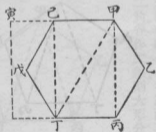
凡大小同式多邊形互相爲比。同於各形相當界所作方形之互相爲比。而比之各面相當界互相爲比之比例。爲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兩同式五邊形。於大形之丙丁界。小形之辛壬界。各作子丙丑辛。大小兩方形。其大小五邊形互相爲比。必同於所作子丙丑辛。大小二方形之互相爲比。大小五邊形。既同於大小兩方形之互相爲比。則比之丙丁辛壬。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爲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若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兩形。分爲衆三角形。則相當各三角形之式必同。相當各三角形之式既同。則相當各三角形互相爲比。卽同於在三角形各相當界所作方形之互相爲比。而各三角形面積之互相爲比。較之各相當界互相爲比之比例。亦爲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夫所分衆三角形互相爲比。既同於所作方形之互相



爲比。則衆三角形所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大小五邊形互相爲比。亦必同於丙丁辛壬相當界所作子丙丑辛大小兩方形之互相爲比。而比之丙丁辛壬相當界互相爲比之比例。爲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可知矣。

第十

凡大小同式直界形互相爲比。同於在所比各形內外所有同式形之各相當界所作正方形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大小兩直界形。於此二形內所函之甲丙丁己庚壬癸丑二同式四邊形之甲丙庚壬相當二界作寅丙卯壬正方形。則兩直界形互相爲比。即同於兩正方形之互相爲比也。若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兩六邊形俱分爲三角形。則其相當各三角形之式俱相同。而相當各三角形互相爲比。必同於甲丙庚壬相當二界所作寅丙卯壬正方形之互相爲比矣。此所分三角形之比例。既同於所作正方形之比例。則大小兩形內各三角形之甲丙庚壬界。又爲兩四邊形之共界。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兩同式形互相爲比。亦必同於其所函之甲丙丁己庚壬癸丑兩四邊形之甲丙庚壬兩相當界所作寅丙卯壬正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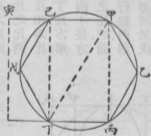


爲比。亦必同於其所函之甲丙丁己庚壬癸丑兩四邊形之甲丙庚壬兩相當界所作寅丙卯壬正方形。

形之互相爲比可知矣。

第十一

凡大小同式曲界形互相爲比。同於在所比各形內外所有同式形之各相當界所作正方形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大小二圓。此二圓之中。雖各函一同式六邊形。各函一同式四邊形。又各函衆同式三角形。此大小二圓之積。互相爲比。必同於在圓內所函同式形之甲丙、庚壬、相當二界所作寅丙、卯壬、正方形之互相爲比也。大凡衆界形。或函圓。或函於圓。其界數愈多。愈與圓界相近。而圓界分爲千萬段。卽成千萬直界形。見四卷第十九二十等節。則大小兩圓之比例。固與內函相當直界形之比例等矣。夫相當直界形之比例。原同於兩形之相當界所作方形之比例。而圓界形之比例。又同於相當直界形之比例。則此大小二圓互相爲比之比例。同於此二圓之幅線或徑線所作正方形互相爲比之比例可知矣。



第十二

凡圓面徑與橢圓面一名鴨蛋形。高度等者。其面積互相為比之比例。即同於函兩形各作切方形互相為比之比例。而圓形面積與橢圓形面積互相為比之比例。又同於圓形徑與橢圓形小徑互相為比之比例也。如子壬寅癸之圓面。子丑寅卯之橢圓面。其子寅高度俱同。面積互相為比之比例。必同於圓面外所作切圓戊己庚辛正方形與橢圓面外所作切圓甲乙丙丁長方形互相為比之比例。而子壬寅癸圓面與子丑寅卯橢圓面互相為比之比例。又同於圓面之壬癸徑與橢圓面之丑卯小徑互相為比之比例也。蓋平行線內兩面形互相為比之比例。同於其底界互相為比之比例。見七卷第八節。今戊己庚辛正方形與甲乙丙丁長方形皆在戊辛己庚平行線內。故戊己庚辛正方形與甲乙丙丁長方形互相為比之比例。同於己庚底與乙丙底互相為比之比例。而子壬寅癸圓面與子丑寅卯橢圓面亦在戊辛己庚平行線內。則子壬寅癸圓面與子丑寅卯橢圓面互相為比之比例。必同於戊己庚辛正方形與甲乙丙丁長方形互相為比之比例矣。然戊己庚辛正方形之己庚底。即圓面壬癸徑度。而甲乙丙丁長方形之乙丙底。又即橢圓面之丑卯徑度也。夫平圓與橢圓之比例。既同於正方形與長方形之比例。而正方形與長方形之比例。又同於



己庚底與乙丙底之比例，則圓面與橢圓面之比例，同於圓面之壬癸徑與橢圓面之丑卯徑之比例可知矣。

其類之六、十四、二十三、三十四之六、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

數學綱目卷之三

數理精蘊 上編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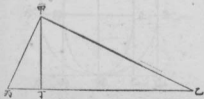


一一五

幾何原本九

第一

凡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作一垂線。則一形分爲兩形。與原形共爲三同式直角三角形。而其比例俱相同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甲丁垂線。則甲乙丙一形分爲甲丁乙、甲丁丙兩形。此所分兩形。與原有甲乙丙形之式俱相同。而皆爲直角三角形。其三形每相當各界之比例。亦俱相同也。蓋甲丁線既爲垂線。則兩傍所分甲丁乙、甲丁丙二角。必俱爲直角。見首卷第十節。是故甲乙丙三角形之甲角。甲丁乙三角形之丁角。其度相等。而兩三角形。又共一乙角。其相當二角度既等。則所餘各一角度自等。見八卷第三節。故甲乙丙之丙角。與甲丁乙之甲角。其度相等也。而甲乙丙之甲角。亦與甲丁丙之丁角相等。此兩三角形。又共一丙角。故所餘之甲乙丙之乙角。與甲丁丙之甲角。其度亦等。三三角形之每相當各角之度既等。則三三角形之式必同。三三角形之式既同。則其每相當各界之比例亦俱相同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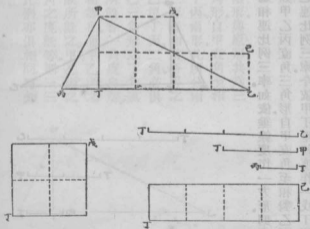
凡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作一垂線則所截之兩段一爲一率一爲三率而所作之垂線爲中率此三率卽爲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甲丁垂線則截乙丙界爲兩段其所截之乙丁段爲一率則丁丙段爲三率若丁丙段爲一率則乙丁段爲三率而所作甲丁垂線總爲中率故此乙丁甲丁丁丙三線互爲相連比例三率也蓋甲乙丁甲丁丙兩三角形爲同式故其相當之乙丁甲丁二界互相爲比卽同於甲丁丁丙二界之互相爲比也今以乙丁線爲四分丁丙線爲一分則甲丁線必得二分因四分與二分之比必同於二分與一分之比故爲相連比例三率也

第三

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所作垂線與所分二段固爲相連比例三率如依垂線度作一方形則與所分二段一爲寬度一爲長度所作長方形之積相等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甲丁垂線截乙丙界爲兩段遂成乙丁甲丁丁丙之連比例三率今依甲丁垂線度作一戊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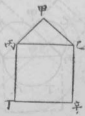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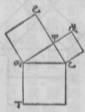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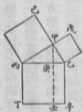
方形。卽爲中率自乘之數。以甲丁垂線所截丁丙一段爲
 寬度。乙丁一段爲長度。作一己丁長方形。卽爲首率末率
 相乘之數。其戊丁正方形之積。必與己丁長方形之積
 相等也。何也。蓋同式兩三角之相當界互相爲比之
 例同。故此乙丁界與甲丁界之比。卽同於甲丁界與丙
 丁界之比。乙丁線既爲一率。則甲丁線爲二率。甲丁線
 復爲三率。則丙丁線爲四率。然則此相連比例三率。又
 爲相當比例四率矣。因其可爲相當比例四率。故二率
 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所得之分數相同。見七
 卷第四節。今既以甲丁爲二率。又爲三率。則甲丁自乘
 之數。卽是二率三率相乘之數。而乙丁一率與丙丁三
 率相乘。所得己丁長方形。卽與甲丁二率三率自乘之
 正方形相等可知矣。此乃首率末率求中率之法也。要之
 首率末率相乘。中率相乘。中率相乘者。中率自乘。或二率
 三率相乘。俱在首率末率之中。故云。其所成之二式雖異。
 因俱自相連比例四率而生。故其積相等而得以爲準。



也。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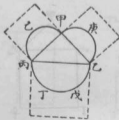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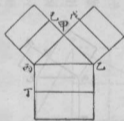
凡有直角三角形。其直角相對界所作方形之積。必與兩傍界所作兩方形之積相等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其甲直角相對乙丙界。作一乙丁方形。其積必與甲乙丙之兩傍線所作戊乙己丙兩方形之積相等也。試自甲直角過相對乙丙界至方形辛丁界。作一甲庚壬垂線。則甲乙丙三角形。分爲甲乙庚甲庚丙兩三角形。而乙丁正方形。分爲乙壬庚丁兩長方形。此所分甲乙庚甲庚丙兩三角形。與甲乙丙原三角形爲同式。則其每相當界之互相比例必同矣。是以甲庚丙小三角形之庚丙小界。與丙甲大界之比。即同於甲乙丙大三角形之甲丙小界。與乙丙大界之比。而爲相當比例四率也。然丙甲甲丙之二率三率。原爲一線。則庚丙丙甲乙丙。又爲相連比例三率矣。故丙甲中率所作己丙方形之積。與庚丙一率爲寬乙丙三率爲長所作庚丁長



方形之積相等也。乙丁既爲正方形，則庚壬度必與方界乙丙各度等。故庚丁長方，卽同庚丙爲寬乙丙爲長所作之長方也。又如甲乙庚、甲乙丙、兩三角之乙庚、甲乙、乙甲、乙丙、四界爲相當比例四率，又爲相連比例三率。故甲乙中率所作戊乙方形之積，亦與乙庚一率爲寬乙丙三率爲長所作乙壬長方形之積相等也。今庚丁、乙壬之兩長方形，既與己丙、戊乙、兩正方形等，則兩形相合之乙丁正方形，亦必與己丙、戊乙、兩正方形相等可知矣。

第五

凡直角三角形之三界，所作同式三形，其一大界所作一形之積，必與二小界所作二形之積等也。如在甲乙丙直角三角形之乙丙、甲乙、甲丙、三界，作乙丁、戊乙、己丙、三同式長方形，則乙丙大界所作乙丁一形之積，必與甲乙、甲丙、二小界所作戊乙、己丙、二形之積等也。又或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於乙丙大界，作乙戊丁丙一半圓，於甲乙、甲丙、二小界，作甲庚乙、甲己丙、二半圓，則乙丙大界所作乙戊丁丙一半圓之積，必與甲乙、甲丙、二小界所作甲庚乙、甲己丙、二半圓之積等也。蓋依三界所作三形式之既同，故同



式衆形互相爲比，卽同於相當界所作正方形之互相爲比也。要之一大界所作一大形內，減一小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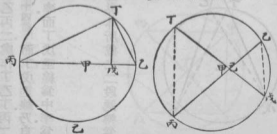
作一小形，即餘一小界所作一小形，而一小界所作一小形內，再加八一小界所作一小形，則爲一大界所作一大形矣。

第六

一圓之內，二絃線相交，所截之段，遞轉比之，其比例俱同，而爲相當比例四率也。如甲圓內乙丙、丁戊，二絃線相交於己，其所截之戊己一段，與己丙一段之比例，即同於乙己一段，與己丁一段之比例。故戊己、己丙、己丁、四段爲相當比例之四率也。何以見之？若自乙至戊，自丁至丙，復作二絃線，即成乙己戊、丁己丙，兩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乙角、丁角，俱切於甲圓之戊丙弧段，其度相等。見四卷第十二節。再乙己戊之己角、丁己丙之己角，又爲二尖相對之角，其度亦相等。今乙丁二角之度既等，而兩己角之度又等，則所餘戊丙二角亦自等。兩三角形之相當各角既等，則其式必同。其式既同，則每相當各二線互相爲比之比例俱同，而戊己、己丙、己丁、四段，互相爲比例四率可知矣。

第七

圓之徑線不拘何處，作一垂線，則所截之兩段，一爲一率，一爲三率，而垂線爲中率，即爲相連比例三率也。如甲圓自丁界至乙丙徑線戊處，作一丁戊垂線，將乙丙徑線截爲兩段，其所截乙戊一段爲一率，戊丙一段爲三率，而



丁戊垂線爲中率。此乙戊、丁戊、戊丙、三線爲相連比例三率也。試自圓界丁至乙、丙、二處作丁乙、丁丙、二線。則成一乙丙丁三角形。其丁角既立於圓之乙己丙半界。故爲直角。見四卷第十四節。而丁戊垂線。乃自直角至相對乙丙底界所作之垂線。故所截乙戊一段爲一率。戊丙一段爲三率。而丁戊垂線爲中率。爲相連比例三率也。

第八

自圓外一點。過圓界二處至相對界作二線。以此兩全線互相爲比。即同於圓界外所截之二段遞轉爲比之比例。而爲相當比例四率也。如己圖。自圓外甲點。過圓界乙、丁二處。至相對界丙、戊二處作二線。則甲丙、甲戊兩全線互相爲比。必同於圓界外所截甲乙、甲丁二段之遞轉相比。而爲相當比例四率也。試自圓界乙、丁二處。至相對界丙、戊二處作乙丙、丁丙二線。則成甲丙丁、甲戊乙兩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丙戊二角。既切於一圓之乙丁弧界。其二角之度必等。見四卷第十二節。再甲丙丁之甲角。甲戊乙之甲角。既共爲一角。其度自等。兩三角形各二角度俱等。則兩三角形必爲同式矣。故甲丙、甲戊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即同於甲丁、甲乙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是以甲丙與甲戊之比。同於甲丁與甲乙之比。將甲丙全線爲一率。甲戊全線爲二率。甲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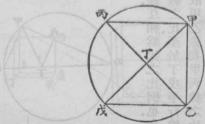
丁、遞轉移之、而以甲丁一段爲三率、甲乙一段爲四率、爲相當比例之四率也。

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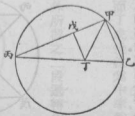
凡函於圓內之三角形、以其一角平分爲二、過相對底界至相對界、作一直線、則所分角之小邊線、與所作線之在三角形內一段之比、卽同於所作線之全分、與所分角之大邊線之比也。如函於圓內有甲乙丙三角形、以甲角平分爲二分、過所對乙丙底界至相對界、作一直線、卽成甲丁戊一全線、以三角形之甲乙小邊、與所作甲丁戊線之甲丁一段之比、卽同於所作甲丁戊全線、與三角形之甲丙大邊之比也。何以言之、若自圓界乙至戊、作乙戊弦線、卽成甲乙戊、甲丁丙、兩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戊丙二角、俱切於圓界甲乙弧之一段、其度必等、而甲乙戊三角形之甲角、甲丁丙三角形之甲角、又爲一角所平分之兩角、其度亦必等、因此兩三角形各二角之度等、故兩形爲同式、兩三角形之式既同、則兩形之相當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俱同、是以甲乙小分、與甲丁小分之比、卽同於甲戊大分、與甲丙大分之比也。

第十

凡函於圓內之三角形、以其一角爲兩平分、自角至底作一線、則所分底線兩段互相爲比、卽同於所分角之兩傍兩邊線之互相爲比也。如函於圓內有甲乙丙三角形、以甲角平分爲二分、至乙丙底、作甲丁



一線。則分乙丙底線爲乙丁、丁丙兩段。以乙丁與丁丙之比。卽同於以甲乙小邊線與甲丙大邊線之比也。試自所分底線之丁至甲丙線。與甲乙平行作丁戊一線。卽成戊丁丙一小三角形。蓋甲乙丙大三角形之乙角。戊丁丙小三角形之丁角。既爲乙甲丁戊平行線一邊之內角。其度必等。見首卷第二十三節。而甲乙丙、戊丁丙兩三角形。又共一丙角。故此兩三角形之各二角度等。爲同式兩三角形也。再甲丁戊之丁角。乙甲丁之甲角。因爲平行線內二尖交錯之角。其度亦等。然則乙甲丁之甲角。既爲甲乙丙之甲角之兩平分。則甲丁戊之丁角。亦與甲丁戊之甲角等矣。甲丁戊三角形之丁角。甲角既等。則二角所對之丁戊、甲戊、二線亦必等矣。甲乙丙戊丁丙兩三角形。既爲同式。而三角之度又俱等。則其甲乙丙大三角形之甲乙、甲丙、二線。互相爲比。卽同於戊丁丙小三角形之戊丁、戊丙、二線。互相爲比之比例也。今戊丁、甲戊、二線。其度既等。則甲乙線與甲丙線之比。又同於以甲戊線與戊丙線之比。至於丁戊平行線所截乙丁一段與丁丙一段之比。則又同於甲戊一段與戊丙一段之比矣。是故甲乙線與甲丙線之比。爲同於乙丁線與丁丙線之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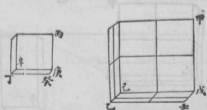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十

第一

大凡直角立方體積。皆生於面線互乘之度。故欲知方體所生比例之分。將所比形之長寬與厚。詳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直角立方二體。其甲乙大形之戊己長。比丙丁小形之庚辛長。甲乙大形之戊壬寬。比丙丁小形之庚癸寬。甲乙大形之甲戊厚。比丙丁小形之丙庚厚。俱爲大一倍。其甲乙大形之戊乙底面積。與丙丁小形之庚丁底面積之比例。將縱橫二線之長寬度分考之。即得。見七卷第二節。既得二體底積之比例。乃以二形之厚度。復與底積比之。即可知甲乙丙丁二體之比例矣。蓋甲乙大體之戊己戊壬長寬之度。既比丙丁小體之庚辛庚癸長寬之度大一倍。則戊乙平面底形之內。如庚丁平面底形二倍者有二矣。然則甲乙大形甲戊之厚度。既比丙丁小形丙庚之厚度大一倍。則甲乙體形之內。如丙丁體形四倍者有二可知矣。是故欲知直角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較之。即得直角方體互相爲比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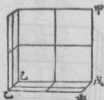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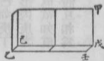
第二



有兩直角長方體。若將此一體之底度、與他一體之底度、又將他一體之厚度、與此一體之厚度爲比。其比例若同。則此二體之積必等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體。甲乙體之戊乙底度。比丙丁體之庚丁底度大一倍。而丙丁體之丙庚厚度。比甲乙體之甲戊厚度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二體之積必相等。是故兩體之底積與厚度相較。則兩體之積可知矣。蓋體積之比例。視其面線。今兩體之底面厚度交互相等如此。其體積不得不等也。

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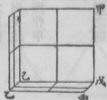
有兩直角方體。其底面積之縱橫二界相比之比例。與厚度面積之縱橫二界相比之比例若俱同。則此兩體爲直角正方形體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方體。其甲乙體之戊乙底面之戊己橫界。比丙丁體之庚丁底面之庚辛橫界大一倍。甲乙體之戊乙底面之戊壬縱界。比丙丁體之庚丁底面之庚癸縱界大一倍。甲乙體之甲己厚面之甲戊直界。比丙丁體之丙辛厚面之丙庚直界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之兩體。俱爲直角正方形體也。至於兩體所有之戊己、庚辛、二界。戊壬、庚癸、二界。甲戊、丙庚、二界。俱爲相當之界。而可互相爲比。



例矣。

第四

凡同式直角正方體。其體積之比例比之兩界線之比例。爲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兩同式直角正方體。其相當之戊己庚辛。二界。戊壬庚癸。二界。甲戊丙庚。二界。互相爲比之比例。俱各大一倍。則此甲乙體積與丙丁體積之比。比之甲乙體之界線。與丙丁體之界線之比者。卽如連比例四率內隔二位相加之比例矣。蓋甲乙體之各界。既爲丙丁體之各界之二倍。則甲乙體內如丙丁體之二倍者。有四。二其四爲八。故甲乙體積。比丙丁體積大八倍。夫以甲乙體積八。與丙丁體積一相比。爲八分之一。甲乙體界二。與丙丁體界一相比。爲二分之一。其比例不同。蓋以八分比一分。較之二分比一分。爲四倍也。如欲求其相連比例之率。則於甲乙體之界四倍之。得八分。與丙丁體界一分爲比。卽如甲乙體積與丙丁體積之比例矣。夫八與四。四與二。二與一。皆爲連比例二分之一之比例。今以八與一爲比。其間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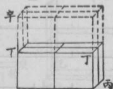
與二之兩位。故曰同式兩體積之比例。爲兩界上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若邊爲三倍。則面爲九倍。體爲二十七倍。亦爲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

第五

有兩同式直角長方體。於兩體相當之二界。各作兩正方體。互相爲比。卽同於原兩長方體之互相爲比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體。在戊乙、巳丁、相當二橫界。各作甲庚、丙辛、二正方體。則所作之甲庚、丙辛、兩正方體互相爲比之比例。仍同於原有之甲乙、丙丁、兩長方體互相爲比之比例也。夫甲乙、丙丁、同式之兩長方體。既爲隔二位相加之比例。則所作甲庚、丙辛、同式之兩正方體。亦必爲隔二位相加之比例矣。然則原有之甲乙長方體。爲原有之丙丁長方體之八分之一。其所作甲庚正方體。亦爲所作丙辛正方體之八分之一。可知矣。

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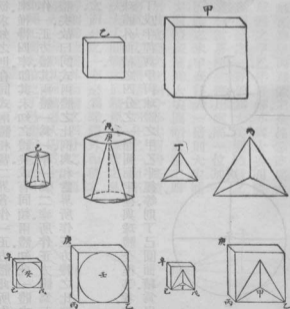
凡有大小平面體。其相當角度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謂之同式體也。如甲乙、大小兩平面體。其相當各角之度俱等。而相當各界之比例又同。則甲乙、二體。謂之同式平面正體也。如丙丁、大小兩四瓣



體其相當各角之度俱等。而相當各界之比例又同。則丙、丁二體謂之同式四瓣體也。又如大小圓面體。於其內外作各種平面體。其平面體之式若同。則圓面體亦謂之同式體。如戊、己大小兩圓體所函之庚、辛尖瓣等體是也。

第七

同式各種體之比例。同於在各體相當界所作正方體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大小兩三角尖瓣體。互相為比。即同於乙丙戊己相當二界所作庚乙辛戊兩正方體之互相為比。又如壬癸兩圓球體。其互相為比之比例。亦同於圓球徑相當之乙丙戊己二界所作庚乙辛戊兩正方體互相為比之比例也。蓋同式平面形互相為比之比例。同於各相當二界所作正方面形互相為比之比例矣。今各種體之式既同。故其相當面互相



爲比之比例必同。相當面互相爲比之比例同者。緣相當面之各相當界互相爲比之比例同也。故凡同類兩體。知此一體之度。而不知彼一體之度。欲求知之。則在同式兩體相當二界。各作一正方體。此所作之二體。一爲一率。一爲二率。所知之體爲三率。推得四率。即其未知之體矣。或有同類兩體。知此一體之界。而不知彼一體之界。則依所知一體之界。作一正方體。其兩體一爲一率。一爲二率。所作正方體爲三率。推得四率。即是彼一體界數所作之正方體矣。故曰同式兩體之比例。與相當界所作正方體之比例相同也。

第八

凡圓面半徑與球體半徑等者。其圓面積爲球體外面積之四分之一。而圓面半徑與球體全徑等者。其圓面積與球體外面積等也。如丁己圓面之丁戊半徑。與甲丙球體之甲乙半徑等。則丁己圓面積爲甲丙球體外面積之四分之一。又如庚壬圓面之庚辛半徑。與甲丙球體之甲丙全徑等。則庚壬圓面積與甲丙球體外面積等也。試作子寅卯一尖圓體。使其寅辰卯之底面積與甲丙球體外面積等。其



子丑高度與甲丙球體之甲乙半徑等。則此尖圓體積與球體積相等。見五卷第二十五節。又作午未申一小尖圓體。使其未申底徑與甲丙球體之全徑等。亦與大尖圓體之寅丑半徑等。其午酉高度與甲丙球體之甲乙半徑等。亦與大尖圓體之子丑高度等。則此小尖圓體積為球體積之四分之一。亦即為大尖圓體積之四分之一。何以見之。蓋大小兩面之比例。同於相當界所生連比例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今大尖圓體之寅卯底徑比小尖圓體之未申底徑大一倍。則大尖圓體底積比小尖圓體底積必又大一倍。而小尖圓體底積為大尖圓體底積之四分之一。又兩體同高者。其體積之比例。同於其底面之比例。今小尖圓體底積既為大尖圓體底積之四分之一。則其體積必為大尖圓體積之四分之一。而亦為球體之四分之一矣。球體原與大尖圓相等。夫大尖圓體之底積原與球體之外面積等。小尖圓體底積既為大尖圓體底積之四分之一。亦必為球體外面積之四分之一。而丁己圓面固與小尖圓之底積等。則為球體外面積之四分之一。無疑矣。至於庚壬圓面之徑原比丁己圓面之徑大一倍。則其面積必大四倍。今丁己圓面既為甲丙球體外面積之四分之一。則庚壬圓面積比丁己圓面積大四倍者。安得不與球體外面積相等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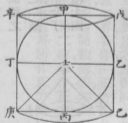
第九



凡球體全徑與上下面平行長圓體底徑高度相等。則球體爲長圓體之三分之二也。如甲乙丙丁一球體。戊己庚辛一長圓體。此球體之乙丁全徑與長圓體之己庚底徑度等。而球體之甲丙全徑與長圓體之戊己高度等。則球體積爲長圓體積之三分之二也。蓋長圓體與尖圓體同底同高。則其比例爲三分之一。五卷第二十三節。言平底尖體與上下面平行體同底同高。則尖體爲平行體三分之一。尖圓體之底徑與球之全徑等。高與球之半徑等者。尖圓體積爲球體積之四分之一。而尖圓體又爲半球體之四分之一矣。說見前節。今於乙己庚丁半長圓體內。作己壬庚半球體。又作一壬己庚尖圓體。則此尖圓體爲半球體之四分之一。尖圓體既爲半球體之四分之一。又爲半長圓體之三分之一。則半球體豈非長圓體之三分之二乎。夫全與全之比例。即若半與半之比例。今半長圓與半球之比例爲三分之二。則全長圓體與全球體之比例亦爲三分之二可知矣。

第十

凡球體全徑與長圓體底徑高度相等者。其球體外面積與長圓體周圍面積等也。如甲乙丙丁一球體。戊己庚辛一長圓體。其球體之乙丁全徑與長圓體之己庚底徑等。而球體之甲丙全徑與長圓體之戊



己高度等。則此球體外面積必與長圓體之周圍面積等也。大凡體之面積相等者，其體積之比例同於其高之比例，而體積之比例與高之比例同者，其面積必相等。試將球體乙壬半徑分爲六分，取其三分爲高，以長圓周圍面積爲底，所成之體積必與長圓體積等。取半徑之二分爲高，以球體外面積爲底，所成之體積必與球體之積等。蓋長圓體與球體之比例原爲三與二之比例，此所成之二體亦必爲三與二之比例。一體之高爲三分，一體之高爲二分，是積之比例與高之比例同矣。非因其面積相等之故乎。由是觀之，球體外面積與長圓體周圍面積相等也明矣。

第十一

凡球體全徑與上下面平行長圓體底徑高度相等者，其相當每段之外面積皆相等也。如甲乙丙丁一球體，戊己庚辛一長圓體，此球體之乙丁全徑與長圓體之己庚底徑等。球體之甲丙全徑與長圓體之戊己高度等。則球體之癸丙寅一段凸面積必與相當長圓體之辰己庚一段周圍面積等也。夫乙辰己丁一段長圓體內分出子癸寅丑一小長圓體，餘癸子乙辰己丁丑寅空心體，此空心體與子癸寅丑長圓體之積必等，何以知之。蓋壬癸爲大圓面之半徑，而所截卯癸又爲小圓面之半徑，其壬卯與卯癸之度又等，故壬癸壬卯卯癸三線成一壬癸卯直角三角形，而壬癸半徑所作圓面必與壬卯卯癸兩



線爲半徑所作兩圓面等。見九卷第六節。又壬癸與壬乙皆一圓之幅線。其度必等。而卯辰原與壬乙相等。故卯辰爲半徑所作之圓面。卽壬癸爲半徑所作之圓面。於卯辰爲半徑所作圓面內。減去卯癸爲半徑所作圓面。卽餘辰癸環面。與壬卯爲半徑所作之圓面等。而壬卯與卯癸原相等。然則辰癸環面。既與壬卯半徑所作之圓面等。亦必與卯癸爲半徑所作之圓面等矣。夫卯癸卽小長圓底之半徑。而辰癸又爲空心體底之環徑。其兩面積既等。則其兩體積必等無疑矣。又壬癸寅小尖圓體。原與癸乙辰巳丁寅曲凹體等。乙丙丁半球體。爲半長圓體三分之一。則癸乙巳丙庚丁寅曲凹體。爲長圓體三分之一。與壬巳庚尖圓體相等。故壬癸寅一段尖圓體。與相當癸乙辰巳丁寅一段曲凹體。亦必相等也。而壬癸寅小尖圓體。爲子癸寅丑小長圓體三分之一。則癸乙辰巳丁寅曲凹體。亦爲辰癸空心體之三分之一矣。於乙辰巳丁長圓體內。減去壬癸寅小尖圓體。又減去癸乙辰巳丁寅曲凹體。則餘乙癸壬寅丁一段空心球體。必與乙辰壬巳丁一段空心長圓體等。如以乙辰巳丁一段長圓體作六分。則子癸寅丑小長圓體爲三分。壬癸寅小尖圓體爲一分。與小尖圓體相等之癸乙辰巳丁寅曲凹體亦爲一分。今既減去小尖圓體及曲凹體。是於六分內減去二分。而存一段空心球體爲四分也。而壬辰巳大尖圓體。亦爲乙辰巳丁長圓體三分之一。於長圓體內減去大尖圓體。則餘乙辰壬巳丁空心長圓體爲三分之二也。三分之二之比例。固同於六分之四之比例。則此一段空心長圓體。與一段空心球體。相等無疑。若將此兩空心體。從壬心至外面剖爲千萬尖體。俱以乙壬半徑爲高。以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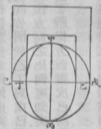


體。與一段空心球體。相等無疑。若將此兩空心體。從壬心至外面剖爲千萬尖體。俱以乙壬半徑爲高。以兩

空心體外面爲底。則空心球體所分之各尖體，與空心長圓體所分之各尖體，其積既等，其高又等，則其底不得相等。同底同高者，其積既等，則同高同積者，其底必等。此各尖體之底既等，則兩空心體之外面積相等可知矣。千萬尖體之底，即兩空心體之面也。夫乙丙丁半球體外面積，原與乙己庚丁半長圓體周圍外面積等。於半球體內，減去乙癸寅丁一段，餘癸丙寅一段球體。於半長圓體內，減去乙辰巳丁一段，餘辰己庚巳一段長圓體。其減去之各段外面積既相等，則所餘之球體癸丙寅一段凸面，與長圓體辰己庚巳一段周圍外面積相等也明矣。

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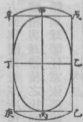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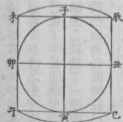
凡橢圓體大徑，與圓球體徑相等者，其二體積之比例，即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方面與圓球體徑所作方面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橢圓體之甲丙大徑，與甲戊丙己圓球徑等，則橢圓體積與球體積之比例，即同於橢圓乙丁小徑所作方面，與球體戊己徑所作方面之比例也。試將橢圓體與球體任意依徑線平行分之，其所分之大小平圓面，如子丑乃球體大圓面之徑，寅卯乃橢圓體小圓面之徑，此大小兩平圓面之比例，同於其相當子丑寅卯二徑所作二方面之比例。見八卷第十一節。而子丑徑與寅卯徑之比例，又同於戊己徑與乙丁徑之比例。故此所分之大小圓面之比例，亦必同於戊己方



而與乙丁方面之比例矣。若將此兩體與戊己徑平行，任意分爲幾何面，其相當大小兩面之比例，皆如戊己方面與乙丁方面之比例。此所分各面之比例，既皆同於乙丁與戊己所作方面之比例，則橢圓體與圓球體之比例，必同於乙丁所作方面與戊己所作方面之比例可知矣。即所分之寅丙卯橢圓體之一段，與子丙丑圓球體之一段，其比例亦必同於乙丁所作方面與戊己所作方面之比例矣。

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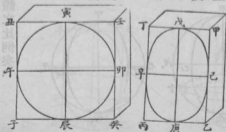
凡橢圓體大徑與長圓體高度等，而橢圓體小徑與長圓體底徑等，則橢圓體爲長圓體之三分之二。亦如圓球體與同徑同高長圓體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一橢圓體，戊己庚辛一長圓體，其橢圓體之甲丙大徑與長圓體之戊己高度等，而橢圓體之乙丁小徑亦與長圓體之己庚底徑等，則橢圓體爲長圓體之三分之二。其比例即如子丑寅卯球體與辰巳午未長圓體之比例也。蓋戊己庚辛長圓體之戊己高度與辰巳午未長圓體之辰巳高度等，故兩長圓體之比例，即同於己庚底積與巳午底積之比例。至於戊己庚辛長圓體之己庚底積與橢圓體之乙丁小徑所作圓面積等，而辰巳午未長圓體之巳午底積又與球體丑卯全徑所作圓面積等，則戊己庚辛長圓體積與辰巳午未長圓體積之比例，即同於橢圓體之乙丁小徑所作圓面與球體丑卯全徑所作圓面之比例矣。夫橢圓體與球體之比例，原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圓面與球體



全徑所作圓面之比例。故橢圓體與球體之比例。亦同於橢圓體同徑同高之長圓體。與球體同徑同高之長圓體之比例也。若轉比之。卽戊己庚辛長圓體與甲乙丙丁橢圓體之比例。亦同於辰巳午未長圓體。與子丑寅卯球體之比例矣。夫球體既爲同徑同高長圓體之三分之二。則橢圓體亦必爲同徑同高長圓體之三分之二可知矣。

第十四

凡兩橢圓之長方體。與所兩橢圓體之比例。同於兩球之正方體。與所兩球體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長方體。函一戊己庚辛橢圓體。其長方體之甲乙高度。與橢圓體之戊庚大徑等。長方體之乙丙底度。與橢圓體之己辛小徑等。則此甲乙丙丁長方體。與所函戊己庚辛橢圓體之比例。同於壬癸子丑正方體。與所函寅卯辰午球體之比例也。蓋甲乙丙丁長方體之甲乙高度。與壬癸子丑正方體之壬癸高度等。故長方體與正方體之比例。同於兩體底積之比例。今此長方體之底積。與所函橢圓體之己辛小徑所作方面等。而正方體之底積。與所函球體之卯午全徑所作方面等矣。然則此長方體與正方體之比例。不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方面。與球體全徑所作方面之比例乎。夫橢圓體與球體之比例。原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方面。與球體全徑所作方面之比例。則橢圓體與球體之比例。同於兩橢圓體之長方體。與兩球體之正方體之比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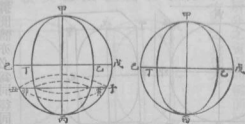


知矣。若轉比之，則長方體與所函橢圓體之比例，亦必同於正方體與所函球體之比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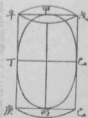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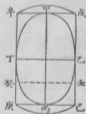
第十五

凡橢圓體大徑與圓球體之徑等者，其橢圓體外面積與球體外面積之比例，即同於橢圓體小徑與球體全徑之比例。即任分一段，其相當一段外面積之比例，亦無不同也。如甲乙丙丁橢圓體之甲丙大徑與甲戊丙己球體全徑等，則此橢圓體外面積與球體外面積之比例，必同於橢圓體之乙丁小徑與球體之戊己全徑之比例也。即任分寅卯一段，橢圓體外面積與子丙丑一段球體外面積之比例，亦仍同於乙丁小徑與戊己全徑之比例也。蓋兩體所分寅卯子丑平圓面皆與乙丁戊己徑線平行，故寅卯圓界與子丑圓界之比，同於寅卯圓徑與子丑圓徑之比，而寅卯徑與子丑徑之比，又同於乙丁徑與戊己徑之比也。然此兩體依徑平分，可為無數平圓界，其相當各圓界之比例，既皆同於乙丁徑與戊己徑之比例，則全體外面積之比例，豈不同於乙丁徑與戊己徑之比例乎？至於所分之寅卯一段，橢圓體與子丙丑一段球體，俱可分為平圓以比之，則一段與一段之比例，無異於全體與全體之比例也。明矣。

第十六



凡橢圓體大徑與長圓體高度等，而橢圓體小徑與長圓體底徑等，則橢圓體外面積與長圓體周圍外面積等，即任分一段，其相當一段之外面積亦無不等也。如甲乙丙丁一橢圓體，戊己庚辛一長圓體，其橢圓體之甲丙大徑與長圓體之戊己高度等，而橢圓體之乙丁小徑與長圓體之己庚底徑等，則橢圓體之外面積與長圓體周圍之面積等，即任分壬丙癸一段橢圓體外面積，亦與相當壬己庚癸一段長圓體之外面積等也。試依橢圓體甲丙大徑度，作子丑寅卯一球體，并作與球體同高同徑辰巳午未一長圓體，則此兩長圓體之高度等，其二體周圍面積之比例，必同於二體底徑之比例。二長圓體底徑之比例，即是橢圓體之乙丁小徑與球體之丑卯全徑之比例也。橢圓體外面積與球體外面積之比例，原同於橢圓體乙丁徑與球體丑卯徑之比例，則戊己庚辛長圓



體外面積與橢圓體外面積之比例亦同於辰巳午未長圓體外面積與球體外面積之比例也。夫球體外面積原與辰巳午未長圓體外面積等。而橢圓體外面積與戊己庚辛長圓體外面積之比例既與球體外面積與辰巳午未長圓體外面積之比例相同。則此橢圓體外面積與戊己庚辛長圓體外面積相等無疑矣。至於橢圓體所分一段與球體所分一段之比例與其全體之比例亦相同。今橢圓體外面全積與戊己庚辛長圓體周圍外面全積之比例既同於球體外面全積與辰巳午未長圓體周圍外面全積之比例。則所分橢圓體之壬丙癸一段外面積與長圓體之壬己庚癸一段外面積之比例亦必同於所分球體之申寅酉一段外面積與長圓體之戊己午亥一段外面積之比例矣。彼球體之申寅酉一段外面積既與長圓體之戊己午亥一段外面積相等。則此橢圓體之壬丙癸一段外面積與長圓體之壬己庚癸一段外面積相等也。明矣。

